

# 2022 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发行期限：7 年期
担保情况：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AAA

发行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

##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者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二、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五、投资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

---

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在确认投资之前，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风险。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日后交易币种的汇率、利率、税金变动等所产生的风险，以及因政治、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 本公司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1]206 号”。

### 二、 核心风险提示

#### 1、 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4,286.40 万元、349,065.91 万元、305,691.11 万元和 415,40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53%、86.04%、80.52%和 78.11%，占比较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乐山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乐山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占比 91.10%。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虽然应收对象均为地方国有企业，但资金回笼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2、 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的股权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 65,453.20 万元借款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合同期限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实际放款金额为 5 亿元，为流动贷款。上述股权质押仅为母公司融资方式之一，且借款金额较小，但若受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影响，仍存在一定借款违约风险及股权变更

---

风险。

### 3、财务费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348.29 万元、15,532.96 万元、15,424.02 万元和 5,78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3.78%、20.08%、18.74%和 10.80%。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侵蚀，如本期债券顺利发行，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将产生大量的财务费用。虽然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畅通，且正处于公司经营上升期，但较高额的财务费用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23.97 万元、75,836.27 万元、78,949.58 万元和 51,93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68.72 万元、7,404.34 万元、10,060.51 万元和 5,334.46 万元，2018-2020 平均净利润为 8,244.5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收入主要依靠公路收费收入、运输服务收入及砂石资源收入。未来，若受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 5、公路收费收入可持续性的风险

中央政府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权后，发行人失去了相应道路的收费权，国家对取消收费的二级公路进行债务锁定，后续二级公路收费收入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随着相关锁定债务的逐步归还，发行人获得的专项资金也会逐渐减少。未来存在公路收费收入大幅降低的可能性。

### 6、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855.63 万元、10,721.08 万元、-31,645.89 万元和-13,529.53 万元，

---

2020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逐年增加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发行条款提示

**1、债券名称：**2022 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乐山交投债 01”）。

**2、发行总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8、发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10、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

##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三节 发行条款.....	1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83
第七节 信用评级.....	141
第八节 担保情况.....	145
第九节 税项.....	149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6
第十二节、债券债权代理人.....	168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2
第十四节 募集说明书声明页.....	187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95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乐山交投集团：**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 2022 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方正承销保荐：**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1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资金监管协议》：**指《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

---

##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可能产生波动。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 3、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偿付风险。

---

####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及对策

#### 1、财务风险

##### （1）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4,286.40 万元、349,065.91 万元、305,691.11 万元和 415,40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53%、86.04%、80.52%和 78.11%，占比较大。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峨汉高速项目公司、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路两桥社保资金借款、井研县通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

乐山市内国有企业因交通运输行业项目建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虽然应收对象均为地方国有企业，但资金回笼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2）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的股权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 65,453.20 万元借款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合同期限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实际放款金额为 5 亿元，为流动贷款。上述股权质押仅为母公司融资方式之一，且借款金额较小，但若受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影响，仍存在一定借款违约风险及股权变更风险。

#### （3）财务费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348.29 万元、15,532.96 万元、15,424.02 万元和 5,78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3.78%、20.08%、18.74%和 10.80%。2018-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侵蚀，2021 年 1-9 月侵蚀比例有所下降，如本期债券顺利发行，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将产生大量的财务费用。虽然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畅通，且正处于公司经营上升期，但较高额的财务费用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23.97 万元、75,836.27 万元、78,949.58 万元和 51,93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68.72 万元、7,404.34 万元、10,060.51 万元和 5,334.46 万元，2018-2020 平均净利润为 8,244.5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收入主要依靠公路

---

收费收入、运输服务收入及砂石资源收入。未来，若受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5）公路收费收入可持续性的风险

中央政府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权后，发行人失去了相应道路的收费权，国家对取消收费的二级公路进行债务锁定，后续二级公路收费收入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随着相关锁定债务的逐步归还，发行人获得的专项资金也会逐渐减少。未来存在公路收费收入大幅降低的可能性。

（6）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855.63 万元、10,721.08 万元、-31,645.89 万元和-13,529.53 万元，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逐年增加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7）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454.83 万元、7,133.06 万元、11,185.17 万元和 5,533.04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6,224.17 万元、7,038.23 万元、21,680.78 万元和 7,183.78 万元。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未来如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有可能出现利润总额为负风险。

（8）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1,152,103.56 万元、1,298,237.07 万元、1,431,991.73 万元和 1,439,61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9.18%、76.19%、79.04%和 73.02%，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差。如未来出现突发事件，发行人资产变现难度较大。

---

### （9）有息负债偿付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679,547.43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86.66%，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如发行人项目回款、再融资出现问题，则有可能发生偿付风险。

### （10）项目资金回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乐山市交投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明确资金平衡方式，未来资金回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应收往来款项规模较大，发行人整体资金压力较大。

### （11）银行授信额度不足的风险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07,107.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5,607.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1,500.00 万元。发行人如未来不能新增授信额度，则存在银行授信额度不足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以及乐山市的发展都具有重要影响。一旦国家的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乐山市的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运营。这些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结构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大幅调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 （2）筹资风险

发行人自建或代建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资金回笼较慢，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受到信贷紧缩的影响或其他资金来源未能落实，将会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企业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

---

利影响。

### （3）管理风险

#### 1) 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部分来源于子公司，这对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整体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子公司规章制度，但是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未来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控不力，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风险。

#### 2)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年来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乐山嘉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etc。发行人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利润转移的现象。但发行人随着业务的扩展和子公司数目的增多，公司可能出现关联交易风险。

#### 3) 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施工项目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的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

### 3、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目前，我国继续推进降杠杆，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融资渠道和地方财政支付水平均受到更严格的限制，加上中美国际贸易博弈逐渐落地，宏观经济政策可能进一步趋紧。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现阶段均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 第三节 发行条款

### 一、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06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出资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 二、发行条款：

**1、发行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乐山交投债01”）。

**3、发行总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

---

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11、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

- 
- 13、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
- 15、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6、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9、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1、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 2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发行、登记及流通安排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

---

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二）缴款和结算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投资者发送《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

---

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获配本期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 **(三)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 **(四)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  
排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同意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

---

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和/或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中拟 2.4 亿元用于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建设，1.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亿元）	扣除存车场部分后投资额（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亿元）	占扣除存车场部分后投资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sup>1</sup>	乐山嘉兴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25	12.71	2.40	18.89%	60.00%
2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	-	-	1.60	-	40.00%
合计		-	-	-	-	4.00	-	100.00%

### 一、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概况

#### （一）项目实施主体

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或“乐山存车场项目”）实施主体为乐山嘉兴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乐山嘉兴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项目批复

乐山存车场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sup>1</sup> 募集资金仅用于物流园区建设，不用于存车场建设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乐发改审批【2021】4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5	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5.25亿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80%和政府投资20%。项目存车场物流园区15.33万平方米、总占地905.83亩。建设工期30个月。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乐发改审批【2020】605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21	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符合相关产业规划，节能设计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关于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中生环审【2021】1号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1-5	同意《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同意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市政【2020】18号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12-10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选址论证已经乐山市第17次专家会审查通过。

### （三）项目建设内容

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通江社区檀木嘴村，建设内容涵盖仓储建筑、交易批发市场及存车场。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323 m<sup>2</sup>，包含仓储建筑、交易批发市场、生产及生产附属房屋，以及场内道路、硬化、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用地所属地块已经依法进行了用地预审，根据乐山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字第市政（2020）1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603,800.00 平方米（905.70 亩），拟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划拨和出让。项目用地还在前期整理阶段。本项目存车场土地为政府划拨，共计约 400,000.00 平方米（600 亩），无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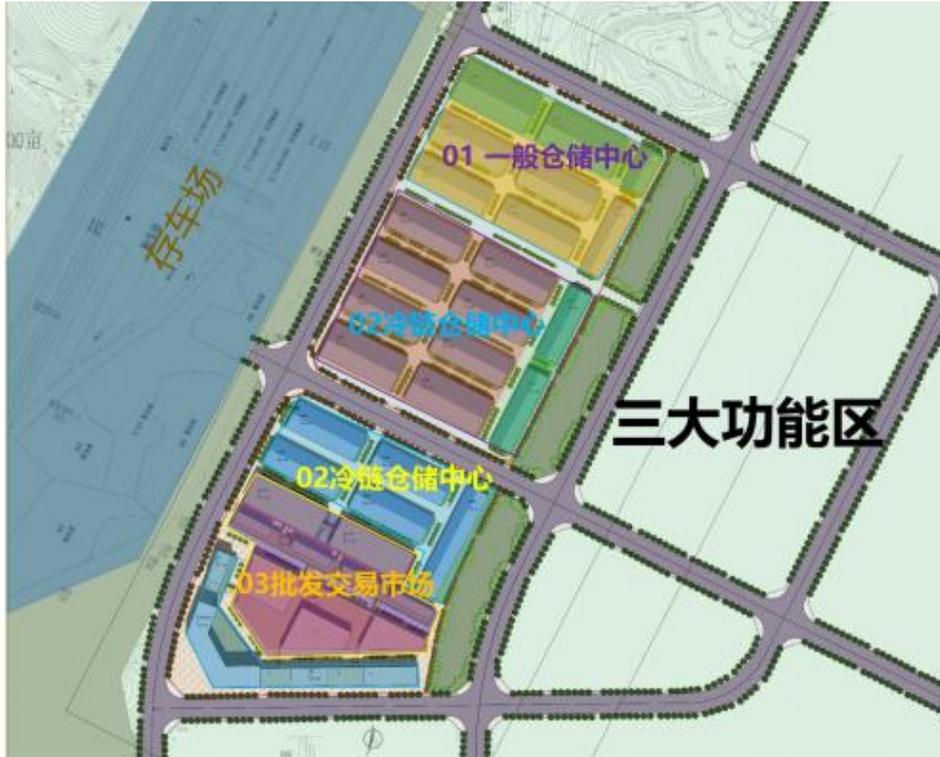
---

地出让金，仓储和批发市场用地发行人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建设地块使用权，共计约 203,800.00 平方米（305.7 亩），土地费用 36,349.74 万元纳入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4 亿将用于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中物流园区部分项目建设。物流园区部分总投资额为 127,078.61 万元，建筑面积为 150,925.00 m<sup>2</sup>。

本项目物流园区部分要建设一个集一般仓储、冷链仓储、快递中转、批发交易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物流园。主要包含一般仓储中心、冷链仓储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三大功能区”。其中，一般仓储中心以物流中心型仓库为主，设置适量仓储中心型仓库，实现快递中转、分拣，以及粮油、茶叶等常温型农产品储存。冷链仓储中心主要用于生鲜、水产品、低温型农副产品等的储存。交易批发市场主要是生鲜、冷冻产品、干货类、粮油品的交易批发。

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本项目具体情况，物流仓储及批发市场建筑总体分成两块。整个地块由规划道路隔断，规划道路北侧用地用于建设一般仓库和单层冷链库。规划道路南侧用地主要用于建设批发市场和冷链库。北侧地块内部靠南布置单层冷链仓库，靠北布置一般仓库，内部不再做明显分区。仓库之间用道路和绿化带分隔。南侧地块内最外侧批发市场沿着西南侧红线向内退距 10m 布置，环绕不规则四边形批发交易市场南侧部分，与该部分批发交易市场通过南侧两处和西侧一处连廊连通。北侧较小矩形建筑也作为批发市场通过连廊与主建组群连接。南侧地块北侧布置单层冷链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物流仓储及配套服务商业建筑。主要包含一般仓储中心、冷链仓储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三大功能区”。出租、出售给物流公司及参与商品交易的公司及商贩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与乐山、眉山、自贡、雅安等周边大量的物流企业及商业综合体签署出租、出售协议。预计目标物流企业包括京东物流、顺丰物流、申通物流、圆通物流、中通物流、韵达物流、邮政物流、乐山嘉盛四通物流、宇鑫物流、四川枫茂物流、峨眉山市华胜物流、峨眉山市领汇物流、蓝雁冷链物流、乐山川坤物流、享通物流、四川鸿鹄物流、乐山三友物流商贸有限公司、长吉货运、峨眉山市正东物流、成都西部风货运有限公司、眉山市佳通物流、眉山市宏祥物流有限公司自贡市经纬物流有限公司、自贡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全国性或地方性物流公司。预计目标商业综合体包括伊藤洋华堂、沃尔玛、梅西百货、万达、世豪、重庆百货等

---

多家大型商业综合体。乐山市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四川省交通运输重点枢纽城市，未来必将进一步大力发展铁路、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业及物流业，预计本期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会有更多的物流公司或商业综合体运营公司入驻物流园区。物流园区内包含露天停车位1,811个，露天车位不计入建筑面积。

1、一般仓储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31,987 m<sup>2</sup>，一般仓储建筑采用方正箱型，为一层建筑物。其中戊类库房的建筑面积 11,468 m<sup>2</sup>，存储不燃烧物品。丁类库房的建筑面积为 11,590 m<sup>2</sup>，丁类仓库指对专门用于存储不燃烧物量进行加工，并正在高温或熔化形态下经常发生强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出产；把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料或将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料或将气体、液体进行燃烧做其它用的各类尺度化工厂出产；常温下利用或加工难燃烧无量的出产的仓库。丙一类库房的建筑面积为 3,969 m<sup>2</sup>，储存闪点大于或等于 60°C 的液体货物。丙二类库房的建筑面积为 4,960 m<sup>2</sup>，存放可燃性固体。

2、冷链仓储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53,312 m<sup>2</sup>，一般仓储建筑采用方正箱型，为一层建筑物。并建筑相应配套设施。

3、交易批发市场的建筑面积为 65,626 m<sup>2</sup>，建筑层数为三层。

#### **（四）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52,532.86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91,259.66 万元，占总体投资的 59.8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3,039.20 万元（其中土地费 36,349.74 万元），占总体投资 28.22%；预备费 4,897.46 万元，占总体投资的 3.21%；建设期利息 13,336.54 万元，占总投资

---

的 8.74%。其中物流园区部分总投资 127,078.61 万元，包括建安费用 69,126.47 万元，占比 54.4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3,039.20 万元（其中土地费 36,349.74 万元），占比 33.87%；预备费 3,790.80 万元，占比的 2.98%；建设期利息 11,122.14 万元，占比 8.76%。

本项目资金来源拟 80%业主自筹和 20%政府投资，政府投资拟采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形式，视地方政府专项债审批情况而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地方政府专项债并未获批。由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审批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后续如申请政府专项债不成功，本项目的全部资金将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本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本项目不会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项目收益将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共计 30,506.57 万元，为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已落实到位。截止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投资 2,500.00 万元。

### **（五）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预计于 2023 年底竣工。截止 2021 年 9 月末，项目已开工建设，已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

### **（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社会效益**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乐山最新的城市发展定位是：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四川综合交通次枢纽，大小凉山脱贫攻坚示范区。乐山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了“以乐山高新区为龙头，构建‘一总部三基地’新型工

---

业格局”的发展战略，对于乐山市优化产业布局、重构工业版图、打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对乐山市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出更大挑战。建设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变得十分必要，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建设货运设施可满足乐山地区轻快货运运输需求**

根据目前货运改革发展的思路，中国积极适应运输市场变化，大力推进货运组织改革，不断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因此为更好适应轻快货运运输市场发展要求，建设现代化货运设施以满足存储时间短、高附加值的轻快货物的运输需求，提高运输资源利用率，增加运输经济收益，为货运设施设备进行有效提升创造必要条件，拓展快捷货运服务十分重要。

### **2、是将乐山市打造成为区域物流仓储中心的需要**

乐山地处四川省、川南、攀西三大经济区的结合部，是平原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经济区核心圈内重要的交通枢纽与唯一的港口城市，根据《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乐山将被打造成为平原区域中心城市和宝成一成昆发展轴带向南辐射的空间节点。借助平原和攀西、川南富集的资源优势以及乐山自身的经济、交通区位优势，未来乐山有望建设成长江上游走向东南亚、贯通新欧亚大陆桥的重要交通通道，成为四川城市中最具升级潜力的城市之一。

根据《乐山市物流运输规划（2019-2023）》，目前乐山市物流基础薄弱，传统货运方式占据主流，企业自有物流释放不足，全社会物流意识淡薄，物流工作机制不完善，市域物流缺乏统筹规划，发展目

---

标和工作任务不明确，社会物流体系建设滞后，第三方物流发展缓慢，物流运输处在原始运输阶段，离信息化、现代化、绿色化及一体化物流运输行业构建目标相差甚远。

乐山市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成为仓储物流中心的先天条件。根据《乐山市物流运输规划（2019-2023）》，将乐山打造成为“立足乐山、面向成渝、服务西部、辐射全国”的四川省沿江物流增长极的重要物流枢纽，力争成为全省二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本项目通过附属物流仓储、批发交易市场和存车场建设，辐射、川南、攀西经济区，促进各地的货物、经济流通。将乐山市打造成为区域物流仓储中心。

### **3、是拉动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通江社区檀木嘴村。项目总占地 905.83 亩，属于开发性项目。物流仓储及批发交易市场将极大的吸引人流入驻，提高项目人气。拟建项目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实施后将能够极大的促进该地区的发展，拉动周边经济，吸引社会注资，从而不断促进自身的建设与发展。

乐山物流行业规划指出：将把物流运输业作为乐山市服务行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建设成为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同时着力发展公水联运、公铁联运等先进物流组织形式，加快铁水联运规划设计，以物流园区为载体，将乐山市建设成为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的仓储、配送和分拨基地。

本项目建成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地方就业矛盾。以发展扩大物流产业为纽带，上联交通运输，信息交流，下联物流服务和其它相

关企业的产品生产，从而促进地区物流业走向更加生态化、集约化、专业化、可持续化；还可带动当地工业、商贸、加工、运输、物流、市场的发展，从而促进乐山市经济的全面发展；充分利用当地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发展物流业，将分散的物流基地有机高效地集中并联动起来，在促进地域工业的全面快速发展的同时，解决产业空虚化的矛盾。项目拟通过使用最新管理技术，可起到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生产环境、增加就业、促进地区产业增效和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效果，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良性与稳定发展。

### （七）项目经济效益

#### （1）项目收入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收入主要来源由一般仓储建筑、冷链仓储建筑、交易批发市场销售和出租收入，机车位出租收入，配套广告设施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组成。具体来源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般仓储建筑	m <sup>2</sup>	31,987	
2	冷链仓储建筑	m <sup>2</sup>	53,312	
3	交易批发市场	m <sup>2</sup>	65,626	
4	机车位	个	1,811	
5	电梯内 22 寸 LED 显示屏	台	5	
6	40 m <sup>2</sup> LED 显示屏	台	1	
7	电梯内广告牌收入	块	10	
8	室外广告牌收入	m <sup>2</sup>	100	
9	物业收入	项	1	根据各年实际面积

本项目运营时间从 2024 年开始。所有建筑均以出租为主，出售为辅。出租时间从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开始。停车位出租数量根据项目整体发展情况预估，第 1 年出租率按 65%计，第 2 年出租率按 85%计，

第3年及以后各年出租率按95%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乐山一般仓储建筑售价约4,298元/m<sup>2</sup>，出租价格约26元/月/m<sup>2</sup>；冷链库售价约6,942元/m<sup>2</sup>，出租价格约86元/m<sup>2</sup>/月；交易批发市场售价约8,182元/m<sup>2</sup>，出租价格约81元/m<sup>2</sup>/月。停车位平均按照5元/次收费，每个车位每天停靠4次，则停车位出租收入位600元/个/月。通过对乐山历史房价分析和对未来房价预测，销售价格按照每年同比上涨10%，出租价格按照每两年同比上涨5%。

仓储建筑及交易批发市场出租、出售面积如下表所示：

单位：m<sup>2</sup>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之后运营期保持不变
一般仓储建筑出售面积	3,199	6,397	3,199			
一般仓储建筑出租面积	20,7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冷链仓储建筑出售面积	5,331	10,662	5,331			
冷链仓储建筑出租面积	34,653	31,987	31,987	31,987	31,987	31,987
交易批发出售面积	6,563	9,844	3,281			
交易批发市场出租面积	42,657	45,938	45,938	45,938	45,938	45,938

通过调查分析，参考同类项目，22寸LED显示屏广告收入按2,000元/月/块计；室外40m<sup>2</sup>LED显示屏广告收入按15元/分钟计，每天按12小时考虑；电梯内广告牌按500元/个/月；室外广告牌按200元/m<sup>2</sup>/月计。

物业费收入为一般仓储建筑、冷链仓储建筑、交易批发市场分别对应的单价乘以已出租或出售的面积后的总和。仓储建筑及交易批发市场已出租、出售面积见上表。

物业费第一年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每两年同比涨幅按5%计。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1	一般仓储建筑	元/m <sup>2</sup>	1.2
2	冷链仓储建筑	元/m <sup>2</sup>	1.2
3	交易批发市场	元/m <sup>2</sup>	3

## (2) 项目经营成本情况

销售管理成本费费用包含：售楼部场地、销售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采用直接委托第三方的销售模式，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以上全部费用。项目收费费用按照一般仓储、冷链仓储、交易批发市场单价 60 元/m<sup>2</sup> 计取。销售广告费主要为就本项目推广销售采用的专业售房推广网站及 APP 平台、电视媒体、室外喷绘广告、多媒体广告等。第 1 年广告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 计取，第 2 年开始按照销售收入的 0.5% 计取。

租赁的成本费用包含：停车位出租管理费和房屋出租管理费。停车位管理费主要为门卫工资，按每人每年 2 万元计取（第一年按半年计）。仅在批发交易市场出入口设置门卫，每个出入口两个门卫，每年成本为 8 万元，按照每两年同比上涨 5%。其它出入口采用全自动收费系统，费用已经在建设成本中考虑。房屋租赁管理费按每人每年 6 万元考虑（第一年按 3 万元/人），每两年同比增长 5%。第一年按 30 人计，第二年按 40 人计，第三年及以后各年按 30 人计。

本项目物业服务利润参照《四川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按不含税收入的 20% 暂估，因此物业服务成本=物业费收入\*0.8。

---

广告成本主要为批发交易市场建筑内外广告牌管理成本，LED 电子屏维修管理成本、电费、设备使用寿命终止更换等。广告牌管理和电子屏维修管理成本按照广告收入的 10% 计取，电子屏使用寿命按 5 年计，每 5 年更换一次。

### （3）项目净收益测算

募投项目净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营业收入	-	-	22,131	34,750	21,938	10,957	10,978	11,504	11,527	12,078	12,102	12,683	12,708	13,318
包括：一般仓储建筑销售收入	-	-	1,679	3,693	2,031	-	-	-	-	-	-	-	-	-
一般仓储建筑出租收入	-	-	625	606	606	636	636	668	668	701	701	736	736	773
冷链仓储建筑销售收入	-	-	4,519	9,942	5,468	-	-	-	-	-	-	-	-	-
冷链仓储建筑出租收入	-	-	3,433	3,328	3,328	3,494	3,494	3,669	3,669	3,852	3,852	4,045	4,045	4,247
交易批发市场出售收入	-	-	6,557	10,818	3,967	-	-	-	-	-	-	-	-	-
交易批发市场出租收入	-	-	3,992	4,514	4,514	4,739	4,739	4,976	4,976	5,225	5,225	5,486	5,486	5,761
停车位	-	-	816	1,121	1,253	1,316	1,316	1,381	1,381	1,450	1,450	1,523	1,523	1,599
广告收入	-	-	257	412	433	433	454	454	477	477	501	501	526	526
物业收入	-	-	254	316	339	339	339	356	356	373	373	392	392	412
税金及附加	-	-	4,868	6,527	5,540	1,228	1,228	2,743	2,465	2,585	2,588	2,715	2,708	2,850
运营成本	-	-	748	903	761	644	646	676	678	710	712	745	748	794
净收益	-	-	16,515	27,320	15,637	9,085	9,104	8,085	8,384	8,783	8,802	9,223	9,252	9,674

附表：

年份	项目运营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营业收入	13,344	13,984	14,012	14,683	14,712	15,418	15,448	16,189	16,221	16,998	17,032	17,848	17,883	18,739	18,776	427,961
包括：一般仓储建筑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	7,403
一般仓储建筑出租收入	773	812	812	852	852	895	895	940	940	987	987	1,036	1,036	1,088	1,088	22,085
冷链仓储建筑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	19,929

冷链仓储建筑出租收入	4,247	4,460	4,460	4,683	4,683	4,917	4,917	5,163	5,163	5,421	5,421	5,692	5,692	5,976	5,976	121,327
交易批发市场出售收入	-	-	-	-	-	-	-	-	-	-	-	-	-	-	-	21,342
交易批发市场出租收入	5,761	6,049	6,049	6,351	6,351	6,669	6,669	7,002	7,002	7,351	7,351	7,720	7,720	8,106	8,106	163,890
停车位	1,599	1,679	1,679	1,763	1,763	1,851	1,851	1,944	1,944	2,041	2,041	2,143	2,143	2,250	2,250	45,070
广告收入	552	552	580	580	609	609	639	639	671	671	705	705	740	740	777	15,220
物业收入	412	432	432	454	454	477	477	501	501	526	526	552	552	579	579	11,695
税金及附加	2,852	2,992	2,995	3,142	3,142	3,298	3,299	3,463	3,464	3,633	3,636	3,814	3,818	4,007	4,009	89,609
运营成本	797	834	836	875	917	939	963	986	1,011	1,082	1,085	1,136	1,140	1,166	1,197	23,729
净收益	9,695	10,158	10,181	10,666	10,653	11,181	11,186	11,740	11,746	12,283	12,311	12,898	12,925	13,566	13,570	314,623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的总收入 427,961.00 万元，累计净收益合计为 314,623.00 万元，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物流园区部分投资额 127,078.61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1%（近 30 个交易日同品种、同期限、同等级的中债收益率算术平均数），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项目所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还本付息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	1,082.40	1,082.40	1,082.40	865.92	649.44	432.96	216.48	5,412.00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金额	0	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4,000.00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金额合计	1,082.40	1,082.40	5,882.40	5,665.92	5,449.44	5,232.96	5,016.48	29,412.00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合计
营业收入	-	-	22,131	34,750	21,938	10,957	10,978	100,754
包括：一般仓储建筑销售收入	-	-	1,679	3,693	2,031	-	-	7,403
一般仓储建筑出租收入	-	-	625	606	606	636	636	3,109
冷链仓储建筑销售收入	-	-	4,519	9,942	5,468	-	-	19,929
冷链仓储建筑出租收入	-	-	3,433	3,328	3,328	3,494	3,494	17,077
交易批发市场出售收入	-	-	6,557	10,818	3,967	-	-	21,342
交易批发市场出租收入	-	-	3,992	4,514	4,514	4,739	4,739	22,498
停车位	-	-	816	1,121	1,253	1,316	1,316	5,822
广告收入	-	-	257	412	433	433	454	1,989
物业收入	-	-	254	316	339	339	339	1,587
税金及附加	-	-	4,868	6,527	5,540	1,228	1,228	19,391

运营成本	-	-	748	903	761	644	646	3,702
净收益	-	-	16,515	27,320	15,637	9,085	9,104	77,661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净收益 77,661.00 万元，足以覆盖所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合计 29,412.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项目资本金。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批复中项目资金 20%来自政府投资仅指代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仅为企业自有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收益完全归发行人所有，项目收益会优先偿还本期申报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将在项目完工前逐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申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并未获批。由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审批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后续如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不成功或资金不足 3.05 亿元，所差部分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本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或超募融资，也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后续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原属于政府投资的 20%资金，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更正项目批复文件，保证项目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

---

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借予他人，以及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中存车场部分建设。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发行人内设财务部，专门负责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融资管理及预算分析。

## **（三）发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

---

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 （四）发债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

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还本付息进行监管。

根据《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当向监管银行提出书面用款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债务凭据以及监管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监管银行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监管银行收到发行人用款申请和相关凭据，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并确认书面用款申请加盖印鉴和授权人签章（签字）与预留印鉴样本相符，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后，则根据发行人的用款申请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监管银行有权否决。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前 10 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并划入偿债资金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偿债账户中的资金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划付的要求进行划付。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偿付本息到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

---

金额及时间等要求。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2T2J63M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法定代表人：袁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175号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房屋、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砂石、玄武石、石灰岩的开采、加工、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合计1,971,486.40万元，负债合计1,187,337.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4,149.16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03.6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533.04万元，净利润5,334.4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43.11万元。2018年-2020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8,244.52万元。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系根据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组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乐国投[2017]4 号）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由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取得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房屋、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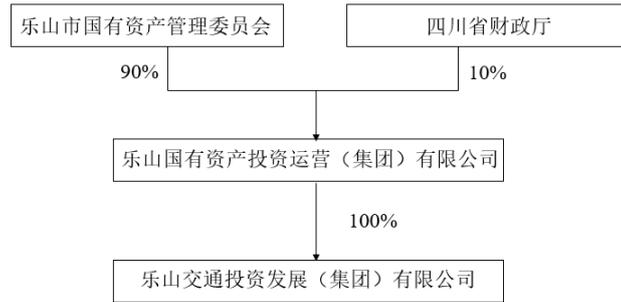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股东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手续，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持股 100%。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乐山国投成立于1996年3月18日，注册号为511100000017192，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乐山国投的经营范围是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乐山国投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乐山国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全部质押，用于乐山国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流动贷款的股权质押担保。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乐交银2019年最质字48000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0亿股股权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在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453.20万元，并于2019年8月21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5亿元。上述股权质押仅为乐山国投的常规融资手段，且借款金额较小，预计发生借款违约风险及股权变更风险极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融资环境及偿

---

债能力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乐山国投，持股比例 100%。乐山国投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乐山国投 90% 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剩余 10%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2、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重大产权纠纷的调处工作。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所监管的国有

---

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稳定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完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8、协调中央、省、外地在乐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乐山市交通发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解散及清算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没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唯一出资人乐山国投直接行使股东会职权。

### 1、出资人

---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乐山国投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审批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依照法定程序和人事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4、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5、审核、审批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6、审议公司投（融）资、担保及资产处置方案；
- 7、遵守公司章程；
- 8、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
- 9、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乐山国投可以授权公司董事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和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
- 5)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6) 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人审核、审批；
- 7) 审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 8)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
- 9) 制定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出资人审批；
- 10) 审议公司投（融）资、担保及资产处置方案；
- 11)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12) 审议公司年度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13)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14) 制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6)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17)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8) 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的报告；

19)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专职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按人事管理权限由市政府任命，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按任免规定上报审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总经理职权：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 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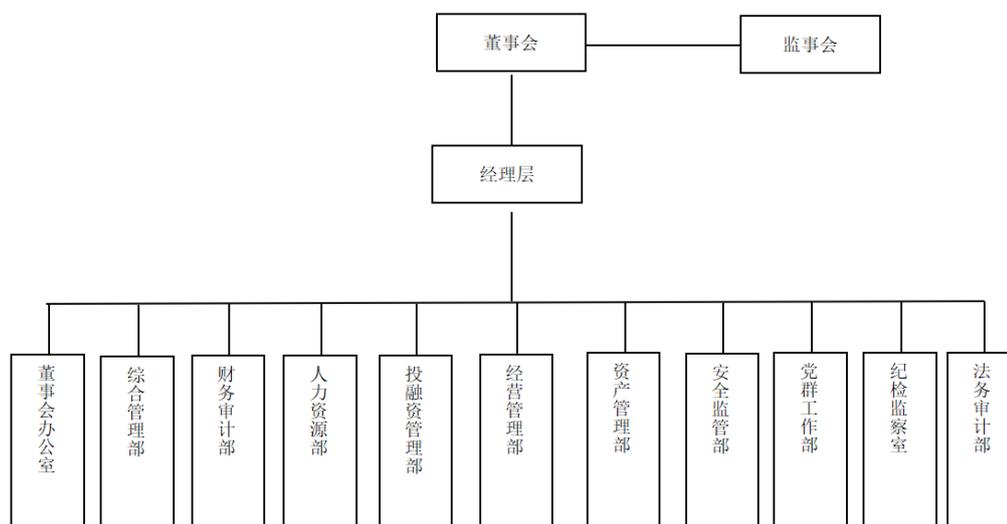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设 11 个职能部门，分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投融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安全监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和董事长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的筹备、召开等有关组织活动，起草并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规范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制定董事会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终总结工作；密切联络各董事，汇报工作进度及成效，听取董事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等；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单位的日常各项行政、人力资源及法律事务等工作；还有组织单位策划、贯标、开展单位研发及代表单位与其他团体联系等职能；

**财务审计部：**参与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拟定，并根据集团公

---

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拟定年度、季度和阅读财务收支计划、年度利润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和审计工作计划等；参与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资金投放和回收情况的有关资料；负责公司本级日常财务收支和会计业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等；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检查与监督，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执行财务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等。

**人力资源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单位人力资源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按月作出预算及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施行；组织制定单位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投融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并进行融资的贷后管理；整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工作；集团内资产的监督与管理，包括各公司所属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产权管理等；配合公司整体经济运营管理。

**经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事业部之间的报告审批制度、执行与监督；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关系；配合财务审计部完成各子公司与事业部的财务预算、决算；

**资产管理部：**对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使用的土地建立管理台账，详细反映土地使用权的名称、地址、取得的时间、土地证号、土地原值、面积、摊销期限、累计摊销额等；拟定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负责年终固定资产的实物清查盘点，填制清查盘

---

点表，并将盘点表报财务部；

安全监管部：负责组织对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剔除整改措施并跟踪检查验证；负责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的监督管理、合规性评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监视与测量工作等；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质量、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颁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拟定、修订相应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党群工作部：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导公司党委开展党建工作；协助党工委和上级有关部门抓好基层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负责对集团公司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召开党工委组织生活会，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教育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纪检监察室：检查所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等；对所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纪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进行查处；协助所在部门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受理所在部门及所属系统党员和群众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对纪律处分不服的申诉；

法务审计部：负责集团公司法务事务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合同、内部审计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负责处理集团日常法律事务及相关工作；负责实施集团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完成工会各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投融

---

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其营业执照核准范围内，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 2、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其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账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100,000	交通建设投资	100.00%
2	乐山港航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5,046.147	内河运输	100.00%
3	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5,000	交通运输服务	100.00%
4	乐山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30,000	交通工程建设服务	100.00%
5	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7,077.81	交通运输服务	100.00%
6	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200.00	砂石等资源开采	60.00%
7	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200.00	砂石等资源开采	65.0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天敏，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管理；销售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建筑机械与设备、货车租赁；停车场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34,005.00 万元，净资产 717,117.5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20.46 万元，净利润 5,614.42 万元。

## 2、乐山港航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港航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06 日，注册资本 5,046.147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春燕，经营范围：内河旅客、货物运输；港口开发、建设、经营；旅行社服务；货物装卸、搬运、仓储、驳运（不含危险品）；船舶代理；水路运输代理；内河船舶设计、制造、检验检测；河道疏浚及其航线经营；砂石开采、加工及销售；建筑建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港航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823.63 万元，净资产 5,173.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9.99 万元，净利润 304.63 万元。

## 3、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明会，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船员培训；场地租赁；汽车安检、环检和综合性能检测；汽车检测代理及保险销售代理服务；机动车证照代理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动车反光标识、三角警示牌、灭火器；打字、复印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不含洗车）；受驾校委托代理招生；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辆评估及经销；出租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加油、加气、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机动车辆维修及救援服务；城市停车、物流场站的建设和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

---

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100.68 万元，净资产 11,978.9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21.23 万元，净利润 772.27 万元。

#### 4、乐山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乐山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炯，经营范围：公路和桥梁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检测、监理、养护；公路灾害防治与保通；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公路绿化；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公路运营及沿线广告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306.66 万元，净资产 7,719.1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2.62 万元，净利润 331.87 万元。

#### 5、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7,077.81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有全，经营范围：市内公共汽车运输；道路运输班车客运；汽车配件、交通器材、电工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篷布、座垫材料零售；冲压件加工；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公路旅客运输；出租客运；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895.45 万元，净资产 7,279.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8.85 万元，净利润-2,350.99 万元。因公交运输行业惠及民生，票价低，盈利能力较弱，2020 年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因此净利润为负。

#### 6、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家滨，经营范围：砂石等资源的开采、加工、存储和销售；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664.42 万元，净资产 2,121.1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0.56 万元，净利润 1,924.16 万元。

#### 7、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

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家滨，经营范围：砂石等资源的开采、加工、存储和销售；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896.02 万元，净资产-302.3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40 万元，净利润-502.37 万元。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运营，前期砂石开采投入较大，同时受疫情、洪水的影响，2020 年实现收入较少，因此，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

## 六、发行人合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1	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5		2012-6-6	5,000
2	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17-6-15	5,000
3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50		2013-1-11	1,000
4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2015-8-7	7,000
5	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		2020-1-2	50,000

### 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情况：

1、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庆，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投资；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液化天然气；国内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69.53 万元，净资产 4,585.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43.45 万元，净利润-43.40 万元。

2、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武果，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租赁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79.01 万元,净资产 838.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14 万元,净利润 48.72 万元。

##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公务员兼职情况
袁平	男	1966	董事长	2017.06-至今	否
童涛	男	1968	董事兼总经理	2017.08-至今	否
吴炯	男	1974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08-至今	否
余明会	男	1973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09-至今	否
李春燕	女	1969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11-至今	否
唐立	男	1972	董事兼工会主席	2017.11-至今	否
程志宏	男	1980	监事会主席	2021.11-至今	否
周丽娟	女	1979	监事	2021.11-至今	否
李艳	女	1977	职工监事	2021.11-至今	否
李昌洪	男	1974	副总经理	2020.06-至今	否

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会成员 7 人,目前实际到位 6 人,独立董事暂缺。目前独立董事暂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乐山市国资委派驻的专职监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由公务员兼任的情形,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

---

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1、董事会成员：

袁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犍为县计生委行政股股长，犍为县岷东乡副乡长、党委副书记、乡长，犍为县孝姑镇党委书记，犍为县医药总会会长，犍为县林业局局长、党组书记，犍为县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犍为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接待办主任，马边彝族自治县副县长，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成员、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成员、市地方公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县级)，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成员、市地方公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童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五通桥区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科员，五通桥区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副科级)，五通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正科级)，五通桥区规划和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科科长、工程建设科科长、建筑管理科科长，乐山市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县级)。

吴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乐山市交通局财务科先后担任会计、主办会计，担任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管理处副处长，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乐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

余明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风电机厂人事劳资部人事管理员，东风电机厂人事劳资部部长助理，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大电机分厂副书记、副厂长、厂长，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支部书记，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书记兼乐山东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乐山市交投公司副总经理。

李春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乐山港航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乐山市污水处理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乐山市公交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嘉峨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乐山市星源交通企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董事长，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乐山市井研县井研中学工作，借用到井研县委办工作，借用到乐山市交通局办公室工作，乐山市大件码头管理所工作，市交投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市交投公司副总经理，交投公司纪委书记。

## 2、监事会成员：

程志宏先生，现任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乐山市纪委监察室副主任，乐山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乐山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等。

周丽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法务审计部部长。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交投集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等职。

李艳女士，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1977 年出生，

---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交投集团监察室副主任等职。

### 3、高级管理人员：

童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吴炯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余明会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春燕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昌洪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乐山市犍为县粮油工业公司会计、会计主管，成都华联商厦辜负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人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乐山福华农科投资集团审计、财务负责人，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房屋、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砂石、玄武石、石灰岩的开采、加工、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乐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的重要主体，主要承担乐山市委、市政府指定性的交通建设战略任务、重大项目投融资任务，同时拓展租赁、检测、驾驶培训、砂石资源等经营性业务。发行人 2018-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23.97 万元、75,836.27 万元、78,949.58 万元和 51,938.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路收费收入、运输服务收入、项目建设收入、砂石资源收入、公路养护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码头使用及管理费收入、广告收入等。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938.10	96.89	78,949.58	95.94	75,836.27	98.02	59,623.97	98.39
其他业务收入	1,665.55	3.11	3,340.73	4.06	1,532.78	1.98	978.31	1.61
合计	53,603.65	100.00	82,290.31	100.00	77,369.05	100.00	60,602.28	100.00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	16,240.00	30.30	16,247.00	20.58	40,055.00	52.82	32,338.00	54.24
运输服务收入	3,557.91	6.64	13,361.45	16.92	12,328.25	16.26	7,346.94	12.32
仁沐新高速政府购买服务	7,330.80	13.68	10,382.22	13.15	5,837.00	7.70	6,365.00	10.68
吊运费	-	-	-	-	1,239.07	1.63	723.98	1.21
工程建设	5,735.69	10.70	5,408.00	6.85	-	-	-	-
公路养护	-	-	5,491.14	6.96	2,339.16	3.08	3,653.22	6.13
检测收入	252.84	0.47	706.81	0.90	1,023.94	1.35	534.48	0.90
车辆评估	-	-	5.06	0.01	11.58	0.02	35.33	0.06
废品销售	800.05	1.49	789.12	1.00	738.81	0.97	522.02	0.88

检测费	208.30	0.39	588.52	0.75	-	-	216.09	0.36
车辆租赁收入	606.31	1.13	815.36	1.03	-	-	1,081.57	1.81
砂石资源收入	15,444.13	28.81	23,176.38	29.36	5,053.69	6.66	-	-
交通服务收入	1,762.08	3.29	-	-	-	-	-	-
其他收入	-	-	1,978.52	2.51	7,209.78	9.51	6,807.33	11.42
<b>合计</b>	<b>51,938.10</b>	<b>100.00</b>	<b>78,949.58</b>	<b>100.00</b>	<b>75,836.27</b>	<b>100.00</b>	<b>59,623.97</b>	<b>100.00</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23.97 万元、75,836.27 万元、78,949.58 万元和 51,93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68.72 万元、7,404.34 万元、10,060.51 万元和 5,334.46 万元，2018-2020 平均净利润为 8,244.5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收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路收费收入、运输服务收入、仁沐新高速政府购买服务、砂石资源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4%、83.44%、80.01%和 79.13%。此外，发行人另有吊运费收入、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废品销售和检测服务等多项经营性业务，但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收入贡献有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交通服务收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29%。主要为港口服务费用和驾校培训费用等。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发行人 2018-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	6,833.86	17.29	8,390.70	12.79	8,930.10	19.51	13,497.40	32.88
运输服务收入	8,876.59	22.45	19,383.09	29.54	19,217.83	41.98	11,629.45	28.33
仁沐新高速政府购买服务	6,800.40	17.20	10,608.47	16.17	5,406.50	11.81	5,454.72	13.29
吊运费	-	-	-	-	554.42	1.21	204.72	0.50
工程建设	4,060.36	10.27	4,753.71	7.24	-	-	-	-
公路养护	-	-	4,849.77	7.39	2,236.10	4.88	3,227.70	7.86
检测收入	180.09	0.46	388.66	0.59	504.13	1.10	410.92	1.00
车辆评估	-	-	-	-	-1.19	0.00	22.65	0.06

废品销售	463.91	1.17	579.39	0.88	575.88	1.26	235.16	0.57
检测费	135.52	0.34	243.80	0.37	-	-	138.73	0.34
车辆租赁收入	418.01	1.06	737.81	1.12	-	-	1,199.45	2.92
砂石资源收入	10,214.26	25.84	14,387.58	21.93	2,652.24	5.79	-	-
交通服务收入	1,336.67	2.49	-	-	-	-	-	-
其他收入	215.43	0.40	1,294.67	1.97	5,707.17	12.47	5,024.02	12.24
<b>合计</b>	<b>39,535.09</b>	<b>100.00</b>	<b>65,617.65</b>	<b>100.00</b>	<b>45,783.18</b>	<b>100.00</b>	<b>41,044.92</b>	<b>100.00</b>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044.92 万元、45,783.18 万元、65,617.65 万元和 39,535.09 万元。发行人 2018-2021 年 9 月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增加了 19,834.47 万元，增幅 43.32%，主要系砂石资源业务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18-2021 年 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行业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公路收费	9,406.14	57.92	7,856.30	48.36	31,124.90	77.71	18,840.60	58.26
运输服务收入	-5,318.68	-149.49	-6,021.64	-45.07	-6,889.58	-55.88	-4,282.51	-58.29
仁沐新高速政府购买服务	530.40	7.24	-226.25	-2.18	430.50	7.38	910.28	14.30
吊运费	-		-	-	684.65	55.26	519.26	71.72
工程建设	1,675.33	29.21	654.29	12.10	-	-	-	-
公路养护	-		641.38	11.68	103.06	4.41	425.52	11.65
检测收入	72.75	28.77	318.14	45.01	519.81	50.77	123.56	23.12
车辆评估	-	-	5.06	100.00	12.77	110.28	12.68	35.89
废品销售	336.13	42.01	209.73	26.58	162.93	22.05	286.86	54.95
检测费	72.78	34.94	344.73	58.57	-	-	77.36	35.80
车辆租赁收入	188.30	31.06	77.55	9.51	-	-	-117.88	-10.90
砂石资源收入	5,229.86	33.86	8,788.80	37.92	2,401.45	47.52	-	-

交通服务收入	914.81	37.79	-	-	-	-	-	-
其他收入	960.72	95.43	683.85	34.56	1,502.61	20.84	1,783.31	26.20
合计	<b>14,068.56</b>	<b>26.25</b>	<b>13,331.93</b>	<b>16.89</b>	<b>30,053.09</b>	<b>39.63</b>	<b>18,579.05</b>	<b>31.16</b>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579.10 万元、30,053.10 万元、13,331.93 万元和 14,068.56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路收费业务毛利润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1.41%、103.57%和 58.93%、66.86%。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路收费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新增了砂石资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01.45 万元、8,788.80 万元和 5,229.86 万元，是发行人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运输服务业务毛利润亏损持续扩大，期间毛利润分别为-4,282.51 万元、-6,889.58 万元、-6,021.64 万元和-5,318.68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务有较强公益性属性，公共交通对政府补助依赖性较大，自身亏损较为严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6%、39.63%、16.89%和 26.25%，整体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路收费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由 16.89%升至 26.25%。报告期内，公路收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26%、77.71%、48.36%和 57.92%，盈利能力较强。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乐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的重要主体，为乐山市“十纵八横三环线”网络化交通体系建设“融、投、建、营”的重要

---

实施主体，负责轨道、公路、航运、空运一体化交通走廊建设等。目前核心业务为公路运营及维护业务、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共交通业务及砂石开采业务。

### （一）公路运营及维护业务

发行人公路运营及收费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交投公司”）负责，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乐山交投公司直接运营维护公路总里程 1,645.56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307.56 公里、二级公路 1,338.00 公里。上述公路无运营年限，长期由乐山交投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2 年及以前，乐山市所有一级及二级公路均由乐山交投公司运营维护并收取相应费用。2013 年，根据《四川省政府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方案》（川办发【2012】72 号）以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方案的函》（乐府函【2013】4 号）文，乐山市取消二级公路收费，乐山交投公司所经营的二级公路全部在取消范围内。国家对取消收费二级公路进行锁定债务余额，西部地区按照中央 60%、地方政府 40%的比例拨付给公司用于债务偿还。截至 2008 年末，乐山交投公司被锁定的二级公路债务金额为 25.50 亿元；2009-2012 年被锁定的新增债务金额为 20.86 亿元。2013 年以来，乐山交投公司每年可获取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确认为公路收费收入，用于相应的公路债务还本付息。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公路收费收入分别为 32,338.00 万元、40,055.0 万元及 16,247.00 万元。根据现有锁定的财政资金，尚有 4.84

---

亿元未拨付给发行人。后续国家还会对一级公路的债务情况进行锁定，将是公路运营及维护业务收入的有效补充。

## （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承担乐山市委、市政府指定性的交通建设战略任务、重大项目投融资任务。

根据乐委发【2012】8号文，对重点交通项目，由乐山市财政安排项目资本金，其余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由市县区财政在项目周边新增土地收益中统筹安排。

例如，仁沐新高速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子公司乐山交投公司与乐山市交通运输委签订了购买服务协议，约定项目实施内容为对仁沐新高速建设所涉的地区进行征地拆迁，涉及土地总面积1.21万亩，项目总投资约为18.67亿元，政府购买服务约定采购服务资金不低于26.52亿元，分8年支付。最终项目总投资以最后交地的实际发生额为准，项目期间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操作过程中，发行人负责资金筹措，委托相关区县负责征地拆迁事宜，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该项目已于2017年底完工，累计总投资18.67亿元。发行人每年按实际收到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6,365.00万元、5,837.00万元和10,382.22万元。

此外，发行人还自主进行项目建设，通过项目收入、专项补助等

方式来平衡前期投入，计入“工程建设”收入。

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财政投入资金
<b>主要在建工程</b>			
夹峨联网畅通工程	25.62	11.13	0.86
井沙联网畅通工程	40.08	20.92	4.49
<b>主要拟建工程</b>			
乐山动车存车场物流园区项目	15.25	0.25	--

### （三）运输服务业务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包含公共交通运输业务和砂石运输业务，分别由子公司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乐山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批准的公交线路运营，并向乘客通过现金、刷卡方式收取票款。为支持公共交通发展，乐山市政府给予公交基础设施补贴、燃料价格补贴等，计入“其他收益”。截至2020年末，乐山公交共运营客运线路44条，共有客运车辆460辆，总座位数2.27万个，汽车站数列935个。2018-2021年1-9月，乐山公交客运量分别为7,227.96万人次、7,307.24万人次、4,957.46万人次和3,877.46万人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公共交通业务收入7,346.94万元、7,195.72万元、4,168.59万元和3,500.00万元，2020年公共交通业务收入较2019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导致乘车人数大幅减少。

砂石运输业务由子公司乐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车辆，将开采后的砂石运送至砂石购买方指定场地，由砂石购买方支付运输费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该公司砂石运输业务收入分

别为 5,132.52 万元、 9,192.86 万元和 1,300.00 万元，后续随着砂石销售规模扩大，相关费用会进步提升。

#### （四）砂石开采业务

发行人自 2019 年末开始拓展砂石开采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子公司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设立的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政府授权发行人对沐川县和峨边县等水域的砂石进行开采，发行人通过开采并将砂石加工成中粗砂、细沙、鹅卵石等不同种类采取竞拍销售的模式对外销售。砂石每年从岷江、大渡河上游冲刷下来沉淀，属于可循环开采资源。目前公司对外销售对象主要为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立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和峨边三江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砂石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053.69 万元、23,176.38 万元和 15,444.1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66%、29.36%和 29.7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有砂石开采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企业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	净值
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	砂石开采权	采矿权	14,114.09	3,451.88	10,484.70
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砂石开采权	采矿权	8,034.00	1,636.38	1,987.00
合计			22,227.47	5,088.27	12,471.70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砂石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粗砂	395.70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	中粗砂	227.85	否
乐山超丰建材有限公司	细砂	613.49	否
五荣商贸公司	细砂	358.67	否
峨边毛坪启明建材经营部	细砂	269.39	否
合计	-	1,865.12	

发行人各类砂石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乐山市政府在乐山市新闻网公布的销售指导价格而定。河道内沙石价格高于河道外砂石，主要系河道外沙石含泥量高于河道内砂石所致。基于沙石属于重载商品，其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销售范围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在款项结算方面，一般情况下，砂石销售款项结算为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不存在账期；少部分重点道路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销售款项结算为先货后款，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实现回款。

##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 1、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运输业快速发展。根据 2021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4.6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3.8 万公里；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6.1 万公里；内

---

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7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592 个；颁证民用航空机场 241 个。2020 年，全国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96.65 亿人、旅客周转量 19251.43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45.1%、45.5%；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64.4 亿吨、货物周转量 196760.9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下降 0.5%、1%。其中，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22.03 亿人、公路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68.94 亿人、水路完成客运量 1.5 亿人、民航完成客运量 4.18 亿人，比上年分别下降 39.8%、47%、45.2%、36.7%。铁路完成货物总发送量 45.5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公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42.64 亿吨、水路完成货运量 76.16 亿吨、民航完成货邮运输量 676.6 万吨，比上年分别下降 0.3%、3.3%、10.2%。从完成的运量和周转量看，公路客运已成为主要的客运方式，公路货运量也远远超过其他运输方式，周转量也快速增长，这充分说明公路运输方式在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服务性行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交通运输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建设正处于大发展时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开发与建设已经成为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提升收入水平的重要途径。随着西部地区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运输需求总量急速增长，交通运输发展相对落后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地区经济的正常发展。

“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的增长动力尚未形成，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区域合作格局深度调整，能源格局深刻变化。从国内看，“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消费及流通格

---

局将加速变化调整。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网络布局不完善，跨区域通道、国际通道连通不足，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城市群交通发展短板明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相对滞后，城市内外交通衔接不畅，信息开放共享水平不高，一体化运输服务水平亟待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铁路市场化、空域管理、油气管网运营体制、交通投融资等方面改革仍需深化。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公路运输业将继续快速发展。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未来公路运输发展重点包括通过规范高速公路收费和减少不必要收费点等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此举将进一步促进公路运输行业发展，并提高公路运输业务的利润。综上所述，在交通运输需求增长的基础上，未来中央和地方对于交通运输行业的投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将会有力地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 2、发行人所在区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自“十三五”以来，四川省公路运输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2020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全年通过公路、铁路、民航和水路等运输方式完成货物周转量 2735.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3%；完成旅客周转量 1203.0 亿人公里，下降 38.3%。年末高速公路建成里程 8140 公里；内河港口年集装箱吞吐能力 250 万标箱。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省全年分别完成

---

公路营业性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 7.24 亿人和 437.66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11.1%和 6.1%；全年分别完成水路营业性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 1,929.77 万人和 18,191.67 万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3.1%和 4.5%。全省全年分别完成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 18.85 亿吨和 1,954.53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8.7%和 7.7%；全年分别完成水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 6,896.46 万吨和 305.57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0.5%和增长 13.1%。全省全年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805 亿元，同比增长 13.5%。其中，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完成投资分别增长 20.8%和 10.2%，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1.8%，运输站场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4.6%，水运投资同比下降 5.9%，智慧交通及其他专项投资同比增长 52.9%。随着四川省内公路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公路运输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

## （二）砂石开采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砂石是国家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基础工程、混凝土、砂浆和相应制品，是建筑、公路、铁路、桥梁、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核电站工程、机场、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既不可或缺又不可替代的骨料材料。

从供给方面看，全国约有 2 万多家大小砂石厂（企业），其中绝大部分生产规模是在百万吨级别以下，且少于 30 万吨规模的居多。从 2014 年开始，各地政府对规模以下企业和涉及无证开采、乱采乱挖、盗采等加大了整顿力度，实施关、停、并转、兼并重组等措施，涉及相关企业 4000 多家。随着相关政府部门对砂石规范生产整顿力度的加强，现有砂石生产点 70%以上处在调整或整合状态。从砂石供给辐射面来看，主要以区域性短线供给为主，以跨区域长线输送为辅，

---

这也是建设砂石最明显的特征之一，现行砂石场主要围绕省会城市、地级市、县城等经济聚集区 100 公里范围之内，另外沿江沿海骨料矿山资源丰富的地区也是砂石场集中分布的地带，这种现象决定于砂石先天性特征，因此未来在布局形式上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动，而生产个体则会实现由小到大的根本性转换。而从砂石产品供给来源来看，主要为机制砂石和天然砂石（海砂较少，且被限制使用），而国内机制砂石的市场份额占比将近 70%，并且随着天然砂石日益枯竭，河道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等主客观限制性因素变化，预计这一比例还会继续上升。

近年来，在基础建设活动的拉动和政府对砂石行业大力整顿规范下，造成了河砂供不应求的局面。近年来，绝大部分地区砂石，从 10-20 元/吨的单价飙升至 40-50/吨的价位，甚至部分地区砂石离岸价格高达 70-80 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四川省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实现砂石资源统一有计划开采经营。目前，四川省每年河道采砂量约 4500 万立方米，河道砂石也是四川省建材砂石主要来源之一。统一有计划开采经营的前提是，逐个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计划、核定各条河流采砂限额。其中，省管河道等重要江河砂石资源限额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批复。根据水利部等国家部委要求，长江泸州段、宜宾段仍将继续执行“禁采令”。具体开采经营环节，将采取以下方式：由地方确定平台公司统一开采、出售本区域河砂；区域内以河流为单位，逐个明确采砂限额，采取招投标、挂牌交易和拍卖等形式出让采砂权。采用这两种方式，各自的采砂、出售的全过程必须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核查、抽查或其他形式的监督。

综上，目前四川省乃至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存在较大需求，

---

而乐山市正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时期，建设需求较为强劲，随着乐山军民合用机场项目、仁沐新高速等各大项目陆续启动，砂石需求量将成爆发式增长态势，发行人收入也将会稳定增加。

##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在乐山市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为乐山市“十纵八横三环线”网络化交通体系建设“融、投、建、营”的重要实施主体，负责轨道、公路、航运、空运一体化交通走廊建设等。

除发行人外，乐山市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主要有以下五个公司：1、乐山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为乐山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乐山市市属唯一的工业投资平台，主要在“一总部三基地”范畴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工业投资，负责一总部三基地范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市重点工业项目投资等；2、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城投”）为乐山市构建“一核两圈多点”城镇发展体系的重要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乐山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3、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大佛投”）主要负责乐山大佛景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旅游开发；4、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旅投”）为“大峨眉”文旅国有资本投融资和运营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区域为峨眉山市；5、乐山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

农投” ) 主要负责涉农项目投融资。以上五个公司均为乐山国投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上定位较为明确，基本无业务重叠。与上述五个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净利润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

乐山市已获得评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81,536.03	3,691,608.36	408,729.98	20,497.08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1,621.64	771,035.72	82,290.31	11,185.17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46,509.16	1,100,725.29	101,229.44	9,027.37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67,115.77	1,282,056.92	101,028.01	7,438.93

乐山市构建了“1+N”的国有资产运营模式，母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乐山市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的主体，承担了主要的融资任务。乐山市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均由母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融资主体，各子公司均未发行过债券。母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品种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证券类别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 乐山国投债	7	2021-07-28	2028-07-28	13	一般企业债
	21 乐山国资 MTN001	5	2021-03-17	2026-03-17	10	一般中期票据
	21 乐山国资 PPN001	3	2021-03-05	2024-03-05	5	定向工具
	20 乐山国资 MTN001	5	2020-10-26	2025-10-26	10	一般中期票据
	20 乐山国资 PPN003	5	2020-09-24	2025-09-24	10	定向工具
	20 乐山国资 PPN002	5	2020-06-15	2025-06-15	10	定向工具
	20 乐山国资 PPN001	5	2020-04-27	2025-04-27	5	定向工具
	17 乐山国资 MTN001	5	2017-08-23	2022-08-23	9.6	一般中期票据

综上，乐山交投集团是负责乐山市交通运输的唯一平台公司，在

---

当地交通运输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 （二）发行人区域优势

乐山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南部，坐落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交汇处，北与眉山接壤，东与自贡、宜宾毗邻，南与凉山相接，西与雅安连界，中心城区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仅 100 公里。乐山是四川粮食、副食品、清洁能源、新材料和建材生产基地，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国家硅材料及副产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00 年 6 月，乐山正式成为联合国城市管理中心在中国唯一的合作城市。201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确立乐山为全省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市。2015 年 12 月 20 日，乐山市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首批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乐山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作为四川省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乐山市将得到有力的发展。

2016-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省排名从第九位上升到第八位，工业增加值从第七位上升到第五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从第十三位上升到第八位，全市人均 GDP 突破 6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0%，主要经济指标走在全省“第一方阵”。峨眉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分别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

2020 年，乐山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高速增长。2020 年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 2003.43 亿元，成为四川省第八个 GDP 突破 2000 亿元的地级市。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百年一遇的“8.18”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乐山市紧扣“六稳”“六保”任务，坚持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统筹推进“两

---

手抓”，稳定经济“基本盘”。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财政收入保持增长。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20亿元，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实现66.62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实现53.58亿元。

根据《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十四五期间，乐山市将进一步大力发展，奋力打造“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乐山市将坚持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对接全省“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优化形成“1+2+6+N”市域经济总体布局，构建以乐山国家高新区为龙头，以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新区为引领，以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六个省级开发区为支撑，以若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节点的现代产业承载体系，培育一批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努力把乐山建成经济总量占比高、综合承载能力强、创新发展动能强、区域带动作用强的全省经济副中心，成为成渝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乐山市力争到“十四五”末经济总量达3000亿元以上，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将是乐山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时期，也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

##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将在乐山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城市交通服务为主导，有效

---

利用政策优势及自身资源优势，通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康长效发展机制，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措施，不断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将自身打造成定位明确、治理完善、盈利能力较强的现代企业。

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兼顾当前任务和长远发展目标，努力发展成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市场主体。发行人将建立长效发展机制，走市场化运作道路，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融资能力，使公司资产在规模和质量上实现双重提升。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逐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对已颁布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重抓落实。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自行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853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506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6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改制企业：乐山市汽车驾驶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新增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乐山市汽车驾驶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划入

####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企业：乐山市新嘉源公路工程有限

公司和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 2 家企业：乐山市星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和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

新增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乐山市新嘉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	60%	新设
乐山交投金惠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	60%	新设

减少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乐山市星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划出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	100	100%	划出

### (三)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企业：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减少 2 家企业：乐山市公交驾校有限公司和乐山市国翔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新增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乐山交投通鼎矿业有限公司	200	65%	新设

减少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乐山市公交驾校有限公司	900	100%	划出
乐山市国翔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10	96.4%	划出

### (四) 202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没有发生同一控制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一) 2018 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等。

## 2、会计估计变更

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二) 2019 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及 2019 年 9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
--------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42.15	应收票据	615.25
		应收账款	7,726.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7,554.53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37,554.53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0

## 2、会计估计变更

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 2020 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

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 2021 年 1-9 月

#### 1、会计政策变更

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  
指标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185.41	46,705.18	37,756.13	61,285.67
应收票据	155.36	60.00	44.06	615.25
应收账款	11,661.82	18,993.90	7,134.24	7,726.91
预付款项	3,301.71	392.74	1,077.91	932.80
其他应收款	415,429.66	305,691.11	349,065.91	424,286.40
存货	4,307.36	1,443.91	3,637.80	3,123.03
其他流动资产	6,833.16	6,343.06	6,974.91	15,272.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1,874.48</b>	<b>379,629.91</b>	<b>405,690.96</b>	<b>513,242.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754.68	253,754.68	234,266.68	218,753.37
持有到期投资	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013.20	137,013.20	85,854.36	85,462.94
投资性房地产	146.71	146.71	236.87	259.31
固定资产	482,268.14	491,000.87	487,649.01	437,126.55
在建工程	330,671.89	329,912.37	307,602.82	279,951.82
无形资产	178,680.56	186,665.42	180,326.72	129,409.35
长期待摊费用	2,598.23	994.72	421.90	10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	86.68	326.80	5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00.18	32,417.08	1,551.90	982.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9,611.91</b>	<b>1,431,991.73</b>	<b>1,298,237.07</b>	<b>1,152,103.56</b>
<b>资产总计</b>	<b>1,971,486.39</b>	<b>1,811,621.64</b>	<b>1,703,928.02</b>	<b>1,665,346.4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00.00	35,500.00	27,900.00	3,100.00
应付账款	26,257.03	35,523.68	63,174.68	137,554.53
预收款项	6,737.89	5,931.22	2,899.10	2,687.31
应付职工薪酬	1,256.54	3,064.34	2,665.44	2,078.66
应交税费	254.57	711.19	1,810.30	623.30
其他应付款	221,539.23	203,935.30	249,570.41	312,494.85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03.4	47,058.73	38,093.40	18,890.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148.66</b>	<b>331,724.48</b>	<b>386,113.33</b>	<b>477,429.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7,194.96	380,767.52	399,932.98	427,755.70
应付债券	32,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359.45	208,775.76	182,304.20	160,35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22.70	22.70
递延收益	66,634.16	4,540.90	2,350.75	2,47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000.00	114,777.25	25,439.21	439.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7,188.57</b>	<b>708,861.44</b>	<b>610,049.84</b>	<b>591,042.70</b>
<b>负债合计</b>	<b>1,187,337.24</b>	<b>1,040,585.92</b>	<b>996,163.17</b>	<b>1,068,471.7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755.12	148,755.12	146,074.47	112,896.47
资本公积	499,720.19	489,276.02	431,150.88	356,239.05
专项储备	103.51	178.49	162.92	107.92
盈余公积	1,404.01	1,339.32	357.39	213.12
未分配利润	126,218.86	120,975.75	120,086.31	114,503.9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6,201.69</b>	<b>760,524.70</b>	<b>697,831.97</b>	<b>583,960.52</b>
少数股东权益	7,947.47	10,511.03	9,932.89	12,914.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84,149.16</b>	<b>771,035.72</b>	<b>707,764.86</b>	<b>596,874.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71,486.39</b>	<b>1,811,621.64</b>	<b>1,703,928.02</b>	<b>1,665,346.44</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603.64</b>	<b>82,290.31</b>	<b>77,369.05</b>	<b>60,602.27</b>
其中：营业收入	53,603.65	82,290.31	77,369.05	60,602.27
<b>二、营业总成本</b>	<b>56,363.32</b>	<b>94,086.91</b>	<b>69,798.95</b>	<b>58,516.21</b>
其中：营业成本	39,535.09	66,565.41	45,926.96	41,298.46
税金及附加	883.38	1,354.02	379.01	486.89
销售费用	-	-	-	291.69
管理费用	10,180.16	10,743.46	7,960.02	8,090.8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784.80	15,424.02	15,532.96	8,348.29
其中：利息费用	6,367.75	15,693.91	15,880.03	9,589.94
利息收入	-587.92	455.55	364.64	1,254.59
加：其他收益	7,183.78	21,680.13	7,038.23	5,24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	162.93	274.43	8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6.28	291.42	-12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33.14	-7,346.64	-61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3	200.11	-72.03	-1.08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452.66</b>	<b>11,579.71</b>	<b>7,464.10</b>	<b>6,798.66</b>
加：营业外收入	1,319.21	188.17	54.34	1,163.46
减：营业外支出	238.83	582.71	385.37	507.30
<b>四、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b>	<b>5,533.04</b>	<b>11,185.17</b>	<b>7,133.06</b>	<b>7,454.83</b>
减：所得税费用	198.58	1,124.66	-271.28	186.11
<b>五、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b>	<b>5,334.46</b>	<b>10,060.51</b>	<b>7,404.34</b>	<b>7,268.7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b>5,334.46</b>	10,060.51	7,404.34	7,268.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5,243.11	9,552.02	7,304.63	8,463.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1.34	508.50	99.71	-1,194.8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334.46</b>	<b>10,060.51</b>	<b>7,404.34</b>	<b>7,268.72</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3.12	9,552.02	7,304.63	8,463.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34	508.50	99.71	-1,194.8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8.87	69,184.10	80,708.02	59,07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4	544.50	73.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23.88	39,435.67	57,763.86	51,941.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498.99</b>	<b>109,164.27</b>	<b>138,545.17</b>	<b>111,018.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9.23	47,546.04	23,156.42	23,43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2.88	11,687.68	12,396.29	11,2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88	2,867.93	1,209.05	75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2.53	78,749.95	91,062.33	60,705.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028.52</b>	<b>140,810.16</b>	<b>127,824.09</b>	<b>96,162.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29.52</b>	<b>-31,645.89</b>	<b>10,721.08</b>	<b>14,855.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	199.27	0.78	20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	394.75	126.25	4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5.18	211.5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2.41	39,996.47	22,606.19	86.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99.12</b>	<b>41,555.68</b>	<b>22,944.80</b>	<b>329.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4.64	26,469.33	150,537.79	135,71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340.00	16,163.55	14,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23.5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9	47,356.00	126.67	35,789.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17.83</b>	<b>102,288.87</b>	<b>166,828.00</b>	<b>185,605.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81.30</b>	<b>-60,733.20</b>	<b>-143,883.20</b>	<b>-185,275.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0.65	33,298.00	23,75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63,085.40	44,826.68	86,661.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1.78	153,499.07	80,459.70	82,948.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611.78</b>	<b>239,335.12</b>	<b>158,584.38</b>	<b>193,366.6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4.43	68,748.40	28,646.40	31,10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4.16	26,605.04	19,652.69	11,87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2	42,653.54	652.70	1,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58.87</b>	<b>138,006.99</b>	<b>48,951.79</b>	<b>44,579.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52.91</b>	<b>101,328.14</b>	<b>109,632.58</b>	<b>148,787.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204.68</b>	<b>8,949.05</b>	<b>-23,529.54</b>	<b>-21,632.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05.18	37,756.13	61,285.67	82,91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09.86	46,705.18	37,756.13	61,285.67
----------------	-----------	-----------	-----------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538.69	4,890.90	4,789.73	3,885.27
应收票据	108.08	-	-	-
应收账款	7,333.54	6,684.58	2,472.12	-
预付款项	59.49	2.48	172.25	637.94
其他应收款	84,321.81	94,976.25	48,627.65	22,632.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2,808.00
存货	3,654.23	838.3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9.97	659.31	121.8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0,065.82</b>	<b>108,051.82</b>	<b>56,183.58</b>	<b>27,156.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8.76	508.76	508.76	-
长期股权投资	157,247.65	157,247.65	132,371.60	114,340.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156.58	11,459.97	90.11	89.73
在建工程	62.40	62.00	949.16	723.09
无形资产	91,091.37	92,515.20	93,996.04	67,333.21
长期待摊费用	57.50	140.10	250.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4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53.57	31,953.57	1,059.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2,077.83</b>	<b>293,887.26</b>	<b>229,464.92</b>	<b>182,486.71</b>
<b>资产总计</b>	<b>442,143.65</b>	<b>401,939.08</b>	<b>285,648.50</b>	<b>209,642.8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00.00	35,500.00	23,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4.20	6,451.78	6,292.35	11.50
预收款项	-	1,086.20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72	538.99	499.54	310.28
应交税费	61.88	227.61	1,463.91	0.41
其他应付款	106,854.27	109,876.30	97,096.46	75,570.8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	3,491.8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811.07</b>	<b>157,172.71</b>	<b>128,352.27</b>	<b>75,893.08</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38,700.00	17,000.00	-	-
长期应付款	30,837.77	33,225.52	10,518.31	20,52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05.98	2,600.8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	40,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2,543.74</b>	<b>92,826.34</b>	<b>10,518.31</b>	<b>20,523.30</b>
<b>负债合计</b>	<b>291,354.81</b>	<b>249,999.05</b>	<b>138,870.58</b>	<b>96,416.38</b>
<b>股东权益：</b>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755.12	148,755.12	146,074.47	112,896.47
资本公积	851.54	851.54	508.76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39.32	1,339.32	357.39	213.12
未分配利润	-157.14	994.05	-162.70	116.9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0,788.84</b>	<b>-</b>	<b>-</b>	<b>-</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0,788.84</b>	<b>151,940.03</b>	<b>146,777.92</b>	<b>113,226.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2,143.65</b>	<b>401,939.08</b>	<b>285,648.50</b>	<b>209,642.88</b>

###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960.80</b>	<b>24,886.88</b>	<b>10,186.21</b>	-
其中：营业收入	6,960.80	24,886.88	10,186.21	-
<b>二、营业总成本</b>	-	-	-	<b>1,247.44</b>
其中：营业成本	1,813.41	17,217.59	7,882.50	-
税金及附加	126.55	587.51	256.68	0.1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524.32	3,725.61	2,973.60	1,524.6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642.60	3,118.54	43.92	-527.34
其中：利息费用	3,787.12	3,142.44	96.48	-
利息收入	-145.42	60.17	53.64	528.19

加：其他收益	<b>1,994.85</b>	<b>1,339.45</b>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b>7,585.96</b>	<b>2,676.00</b>	<b>2,808.00</b>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b>-96.73</b>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b>960.00</b>	<b>-470.00</b>	<b>250.00</b>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51.22</b>	<b>10,123.05</b>	<b>1,235.52</b>	<b>1,560.56</b>
加：营业外收入	<b>0.03</b>	-	-	<b>600.00</b>
减：营业外支出		<b>63.71</b>	<b>32.86</b>	<b>12.80</b>
<b>四、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b>	<b>-1,151.20</b>	<b>10,059.33</b>	<b>1,202.66</b>	<b>2,147.76</b>
减：所得税费用		<b>240.00</b>	<b>-240.00</b>	-
<b>五、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b>	<b>-1,151.20</b>	<b>9,819.33</b>	<b>1,442.66</b>	<b>2,147.7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b>-1,151.20</b>	<b>9,819.33</b>	<b>1,442.66</b>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b>2,147.76</b>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b>2,147.76</b>
2.少数股东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51.20</b>	<b>9,819.33</b>	<b>1,442.66</b>	<b>2,147.76</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2,147.76</b>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00	20,807.16	8,327.6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	90.6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4.86	75,160.28	21,544.73	1,128.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797.90</b>	<b>96,058.13</b>	<b>29,872.36</b>	<b>1,128.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0.62	14,559.97	1,652.49	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88	873.42	840.98	73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66	881.21	362.97	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3.95	65,168.36	19,538.45	10,944.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757.11</b>	<b>81,482.96</b>	<b>22,394.90</b>	<b>11,689.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59.22</b>	<b>14,575.16</b>	<b>7,477.46</b>	<b>-10,561.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	7,682.69	5,48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00	5,342.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6.25	13,024.99	5,48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24.44	2,854.26	45,416.00	68,93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630.00	1,179.00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	48,70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7.93	76,192.26	46,595.00	69,5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1.68	-63,167.26	-41,111.00	-69,53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0.65	33,178.00	1,50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55,500.00	23,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5.30	65,652.45	-	78,76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5.30	123,833.10	56,178.00	80,26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4.43	2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6.17	9,753.39	1,640.00	1,80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02	42,386.43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6.61	75,139.83	21,640.00	1,80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8.69	48,693.27	34,538.00	78,46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47.79	101.17	904.46	-1,62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0.90	4,789.73	3,885.27	5,51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8.69	4,890.90	4,789.73	3,885.27

## (二)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b>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倍）	1.66	1.14	1.05	1.08
速动比率（倍）	1.65	1.14	1.04	1.07
资产负债率（%）	60.23	57.44	58.46	64.16
EBITDA（万元）	29,163.20	48,206.03	37,238.37	35,849.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7	2.34	3.74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26.25	19.11	40.64	31.85
总资产报酬率（%）	0.6	1.53	1.37	1.10
净资产收益率（%）	0.7	1.36	1.13	1.40
<b>运营效率</b>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5	26.20	13.59	2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6.30	10.41	7.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8	0.05	0.05	0.04

注释：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10、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14	1.05	1.08
速动比率（倍）	1.65	1.14	1.04	1.07
资产负债率（%）	60.23	57.44	58.46	64.16
EBITDA（万元）	29,163.20	48,206.03	37,238.37	35,849.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7	2.34	3.7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05、1.14和1.66，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04、1.14和1.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上涨，2021年9月末相较于上年上涨明显，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大幅降低，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转好。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6%、58.46%、57.44%和60.23%，2018-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大幅减少，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5,849.83 万元、37,238.37 万元、48,206.03 万元和 29,163.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4、2.34 和 3.07，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呈波动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特点有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其负债总额也呈现增长态势，但仍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

总体上，公司综合负债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

期偿债能力。

####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5	26.20	13.59	2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6.30	10.41	7.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8	0.05	0.05	0.04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7次/年、13.59次/年、26.20次/年和13.75次/年，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小，存货以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为主。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8次/年、10.41次/年、6.30次/年和3.50次/年，呈波动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逐渐增长，而应收账款增长较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0.05、0.05和0.028。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3,603.64	82,290.31	77,369.05	60,602.27
营业成本	39,535.09	66,565.41	45,926.96	41,298.46
期间费用	15,964.96	26,167.48	23,492.98	16,730.86
政府补助	7,183.78	21,680.78	7,038.23	6,224.17
营业毛利润	14,068.56	15,724.90	31,442.09	19,303.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	26.25	19.11	40.64	31.85
净利润	5,334.46	10,060.51	7,404.34	7,268.72
总资产报酬率	0.6	1.53	1.37	1.10
净资产收益率	0.7	1.36	1.13	1.4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0,602.27万元、77,369.05万元、82,290.31万元和53,603.6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1,298.46万元、45,926.96万元、66,565.41万元和39,535.09万元。公司近年来经营良好，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9,303.81万元、31,442.09万元、15,724.90万元和14,068.56万元，呈波动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85%、40.64%、19.11%和26.25%。2020年营业毛利润及营业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路收费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6,730.86万元、23,492.98万元、26,167.48万元和15,964.96万元。2020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所致。

#### 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291.69	0.48
管理费用	10,180.16	18.99	10,743.46	13.06	7,960.02	10.29	8,090.88	13.35
财务费用	5,784.80	10.79	15,424.02	18.74	15,532.96	20.08	8,348.29	13.78
<b>期间费用合计</b>	<b>15,964.96</b>	29.78	<b>26,167.48</b>	<b>31.80</b>	<b>23,492.98</b>	<b>30.37</b>	<b>16,730.86</b>	<b>27.61</b>
营业收入	<b>53,603.64</b>		<b>82,290.31</b>		<b>77,369.05</b>		<b>60,602.27</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6,224.17万元、7,038.23万元、21,680.78万元和7,183.78

万元，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53	-31,645.89	10,721.08	14,85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30	-60,733.20	-143,883.20	-185,2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2.91	101,328.14	109,632.58	148,78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4.68	8,949.05	-23,529.54	-21,632.66

###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55.63万元、10,721.08万元、-31,645.89万元和-13,529.53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活动支付的往来款。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洪水等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5,275.67 万元、-143,883.20 万元、-60,733.20 万元和 9,881.30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为-185,275.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020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83,15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8,787.38 万元、109,632.58 万元、101,328.14 万元和 49,852.91 万元。为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发行人主要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稳定净流入，表现了较好的筹资能力。

##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185.41	4.57	46,705.18	2.58	37,756.13	2.22	61,285.67	3.6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155.36	0.01	60.00	-	44.06	-	615.25	0.04
应收账款	11,661.82	0.59	18,993.90	1.05	7,134.24	0.42	7,726.91	0.46
预付款项	3,301.71	0.17	392.74	0.02	1,077.91	0.06	932.80	0.06
其他应收款	415,429.66	21.07	305,691.11	16.87	349,065.91	20.49	424,286.40	25.48
存货	4,307.36	0.22	1,443.91	0.08	3,637.80	0.21	3,123.03	0.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33.16	0.35	6,343.06	0.35	6,974.91	0.41	15,272.81	0.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1,874.48</b>	<b>26.98</b>	<b>379,629.91</b>	<b>20.96</b>	<b>405,690.96</b>	<b>23.81</b>	<b>513,242.88</b>	<b>30.8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754.68	12.87	253,754.68	14.01	234,266.68	13.75	218,753.37	1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	0.10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013.20	6.95	137,013.20	7.56	85,854.36	5.04	85,462.94	5.13
投资性房地产	146.71	0.01	146.71	0.01	236.87	0.01	259.31	0.02
固定资产	482,268.14	24.46	491,000.87	27.10	487,649.01	28.62	437,126.55	26.25
在建工程	330,671.89	16.77	329,912.37	18.21	307,602.82	18.05	279,951.82	1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178,680.56	9.06	186,665.42	10.30	180,326.72	10.58	129,409.35	7.77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98.23	0.13	994.72	0.05	421.90	0.02	101.5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	0.00	86.68	-	326.80	0.02	56.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00.18	2.66	32,417.08	1.79	1,551.90	0.09	982.35	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9,611.91</b>	<b>73.02</b>	<b>1,431,991.73</b>	<b>79.04</b>	<b>1,298,237.07</b>	<b>76.19</b>	<b>1,152,103.56</b>	<b>69.18</b>
<b>资产总计</b>	<b>1,971,486.39</b>	<b>100.00</b>	<b>1,811,621.64</b>	<b>100.00</b>	<b>1,703,928.02</b>	<b>100.00</b>	<b>1,665,346.44</b>	<b>1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665,346.44万元、1,703,928.02万元、1,811,621.64万元和1,971,486.39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513,242.88万元、405,690.96万元、379,629.91万元和531,874.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2%、23.81%、20.96%和26.98%，非流动资产分别1,152,103.56万

元、1,298,237.07 万元、1,431,991.73 万元和 1,439,61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9.18%、76.19%、79.04%和 73.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185.41	16.96	46,705.18	12.30	37,756.13	9.31	61,285.67	11.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55.36	0.03	60.00	0.02	44.06	0.01	615.25	0.12
应收账款	11,661.82	2.19	18,993.90	5.00	7,134.24	1.76	7,726.91	1.51
预付款项	3,301.71	0.62	392.74	0.10	1,077.91	0.27	932.80	0.18
其他应收款	415,429.66	78.11	305,691.11	80.52	349,065.91	86.04	424,286.40	82.67
存货	4,307.36	0.81	1,443.91	0.38	3,637.80	0.90	3,123.03	0.6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33.16	1.28	6,343.06	1.67	6,974.91	1.72	15,272.81	2.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1,874.48</b>	<b>100.00</b>	<b>379,629.91</b>	<b>100.00</b>	<b>405,690.96</b>	<b>100.00</b>	<b>513,242.88</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85.67 万元、37,756.13 万元、46,705.18 万元和 90,185.4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4%、9.31%、12.30%和 16.96%。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规模较小，主要为银行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5.01	4.72	38.28	6.32
银行存款	88,164.70	46,700.46	37,717.86	61,279.35
其他货币资金	2,015.70	-	-	-
<b>合计</b>	<b>90,185.41</b>	<b>46,705.18</b>	<b>37,756.13</b>	<b>61,285.67</b>

(2) 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26.91万元、7,134.24万元、18,993.90万元和11,661.82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1%、1.76%、5.00%和2.19%。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592.67万元，降幅为7.67%。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1,859.66万元，涨幅为166.24%，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新增工程建设业务和砂石开采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7,332.09万元，降幅为38.6%。

发行人2018-2021年9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是否关联方
2018年末	1	乐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1,648.09	否
	2	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75.07	否
	3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85.23	否
	4	马边县苏坝乡峰溪村村民委员会	76.37	否
	5	沐川县交通局	73.02	否
	合计		2,057.79	
2019年末	1	乐山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926.67	否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03标段	470.36	否
	3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09标段	345.21	否
	4	海事局	342.94	否
	5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三工区）	264.62	否
	合计		2,349.79	
2020年末	1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标段	1,042.33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是否关联方
	2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 标段	882.90	否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 标段	858.97	否
	4	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 标段	811.06	否
	5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9 标段	657.80	否
	合计		4,253.06	
2021 年 9 月末	1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	否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2.89	否
	3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71.94	否
	4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2.90	否
	5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17.80	否
	合计		3,955.74	

发行人应收账款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前五大中的应收账款中无政府性应收款项，均为因项目建设及砂石开采产生应收款项，回款正常，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 （3）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286.40 万元、349,065.91 万元、305,691.11 万元和 415,42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2.67%、86.04%和 80.52%和 78.11%。公司其他应收款分为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 385,380.00 元、385,380.00 元、385,380.00 元和 241,390.91 元，占比极小。

####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75,220.49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3,374.8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增加了 109,738.54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持续降低。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成贵铁路将公司对其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后，公司相应调整投资款入账科目，由其他应收款转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所致。2020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对沐川县交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款项被偿还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增加了 109,73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本冲抵其他应收款的部分资金经核查为项目补助资金，重新计入了递延收益，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金额合计 196,641.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28.3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经营性、 非经营性分类
1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90,000.00	12.06	经营性
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2,100.00	4.62	经营性
3	沐川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5,600.00	3.69	经营性
4	乐山市五通桥区顺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5,204.22	3.63	经营性
5	井研县通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7,337.02	3.42	经营性
合计			<b>196,641.24</b>	<b>28.32</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金额合计 259,404.6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1.3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经营性、 非经营性分类
1	沐川县交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88,019.22	24.20	经营性
2	三路两桥社保资金借款	借款	53,071.86	14.59	经营性

3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7,918.95	13.17	经营性
4	峨汉高速项目公司	借款	47,749.64	13.13	经营性
5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644.95	6.23	经营性
合计			<b>259404.62</b>	<b>71.32</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金额合计 145,673.3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4.01%，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经营性、 非经营性分类
1	峨汉高速项目公司	借款	44,909.64	14.07	经营性
2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2,889.45	10.31	经营性
3	井研县通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9,074.24	9.11	经营性
4	沐川县交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2,800.00	7.14	经营性
5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	5.01	经营性
合计			145,673.33	44.0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金额合计 208,837.5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50.27%，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经营性、非经营性 分类
1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往来款	82,222.30	19.79	经营性
2	峨汉高速项目公司	借款	44,897.79	10.81	经营性
3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3,464.26	8.06	经营性
4	三路两桥社保资金借款	借款	25,204.22	6.07	经营性
5	井研县通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3,048.98	5.55	经营性
合计			208,837.55	50.27	

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用于自身投资或建设的项目，因此均属于经营性。

### 3) 应收政府款项占净资产比例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占净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政府部门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马边苏坝乡峰溪村村民委员会	165.00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12.37
	高新区管委会（暂估安太路收入）	86.00
	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71.57
其他应收款	犍为县财政局	14,516.62
	眉乐快速干道市中区段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6,000.00
	峨眉（鞠槽）沙湾（丰都庙）公路改建指挥部	3,461.66
	S215 线大件公路指挥部	2,744.10
	市中区指挥部	2,100.00
	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	1,495.00
	乐山市市中区会计核算与支付中心	1,000.00
	S306 峨边烂路整治指挥部	628.83
	S306 天射路段路面整治小组	547.92
	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	500.00
应收政府类款项合计		33,429.07
应收政府类款项/净资产		4.34%

#### 4)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情况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界定标准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与项目建设相关产生的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界定标准为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关联方以及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支付资金或承担债务而形成的往来款；或虽有业务合作，但发行人向其他单位支付资金或承担债务而形成的往来款与双方存量合作项目不相关，仅单纯出于资金拆借目的。

####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

单位：万元，%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77,360.08	90.84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8,045.44	9.16
合计	415,405.52	100.00

## 5)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用于项目建设，具体用于项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名称	用于项目名称	2018年回款	2019年回款	2020年回款
1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峨汉高速项目	1,628.00	2,250.36	2,840.00
2	峨汉高速项目公司	仁沐新高速项目	0.00	0.00	2,319.22
3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路两桥社保资金借款	仁沐新高速项目	0.00	1,863.81	0.00
		连乐铁路项目	33.12	119.34	200.00
4	井研县通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仁沐新高速项目	0.00	0.00	2,800.00
5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成昆铁路峨米段项目	0.00	0.00	0.00

2020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未来3年的回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2022	2023
峨汉高速项目公司	根据高速竣工后运营情况逐年回款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28.00	10,112.00	6,140.00
井研县通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4,300.00	10,380.00
沐川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800.00	10,600.00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4.00	74.00	106.00

## 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中的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均严格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决策并执行。发行人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投资、融资、资金拆借事宜。单项主业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或单项非主业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

程序后报市国资委、行业管理部门、乐山国投备案。单项主业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8000 万元以内（含 8000 万元）或单项非主业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经国投集团审批后，报市国资委、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单项主页投资额在 8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非主业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经乐山国投审核后，由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资金拆借事宜参照投资管理辦法执行。

发行人所有非经营性往来款内部流程审批均需由经办人申请，提交部门负责人核准，再由财务部部长、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外部审批流程根据资金拆借金额不同分别报交通局及市政府审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产生事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 2、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2,103.56 万元、1,298,237.06 万元、1,431,991.73 万元和 1,439,611.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18%、76.19%、79.04%和 73.0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754.68	17.63	253,754.68	17.72	234,266.68	18.04	218,753.37	1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	0.14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37,013.20	9.52	137,013.20	9.57	85,854.36	6.61	85,462.94	7.42
投资性房地产	146.71	0.01	146.71	0.01	236.87	0.02	259.31	0.02
固定资产	482,268.14	33.50	491,000.87	34.29	487,649.01	37.56	437,126.55	37.9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30,671.89	22.97	329,912.37	23.04	307,602.82	23.69	279,951.82	2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78,680.56	12.41	186,665.42	13.04	180,326.72	13.89	129,409.35	1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8.23	0.18	994.72	0.07	421.90	0.03	101.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	0.01	86.68	0.01	326.80	0.03	56.3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00.18	3.64	32,417.08	2.26	1,551.90	0.12	982.35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439,611.91</b>	<b>100.00</b>	<b>1,431,991.73</b>	<b>100.00</b>	<b>1,298,237.07</b>	<b>100.00</b>	<b>1,152,103.56</b>	<b>100.00</b>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8,753.37万元、234,266.68万元、253,754.68万元和253,754.6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8.99%、18.04%、17.72%和17.63%。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长，主要由于对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增长。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无明显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乐山市商业银行	3,951.65	3,951.65	3,951.65	3,951.65
夹江兴华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	-	-	150.00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32.40	2,132.40	2,132.40	2,132.40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310.50	14,310.50	14,310.50	12,633.90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79.95	19,679.95	19,679.95	19,570.00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143.00	109,143.00	92,495.00	60,554.00
乐山市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	10.50	10.50	10.50	10.50

公司				
乐山市联合出租汽车公司	1.59	1.59	1.59	1.59
乐山市全星出租汽车公司	6.34	6.34	6.34	6.34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76	508.76	508.76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	2,840.00	-	-
<b>合计</b>	<b>253,754.68</b>	<b>253,754.68</b>	<b>234,266.68</b>	<b>200,180.37</b>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5,462.94 万元、85,854.36 万元、137,013.20 万元和 137,013.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2%、6.61%、9.57%和 9.52%，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主要是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及对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无明显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计量方法
2018 年末	1	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790.15	权益法
	2	乐山三江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6	权益法
	3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472.40	权益法
	4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11.76	权益法
	合计		<b>85,462.94</b>	
2019 年末	1	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53.50	权益法
	2	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65	权益法
	3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376.60	权益法
	4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51.62	权益法
	合计		<b>85,854.36</b>	
2020 年末	1	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127.63	权益法
	2	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39	权益法
	3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5,870.17	权益法
	4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429.74	权益法
	5	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403.27	权益法
	合计		<b>137,013.20</b>	
2021 年 9 月末	1	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127.63	权益法
	2	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39	权益法
	3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5,870.17	权益法

	4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429.74	权益法
	5	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403.27	权益法
	合计		<b>137,013.20</b>	

### (3) 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37,126.55万元、487,649.01万元、491,000.87万元和482,268.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94%、37.56%、34.29%和33.50%。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公路桥梁等。

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973.27	19,047.30	72,925.97	91,973.27
机器设备	2,995.32	638.07	2,357.25	2,995.32
运输工具	24,698.59	8,617.29	16,081.30	24,698.59
办公设备	212.55		212.55	212.55
公路桥梁	482,023.61	92,162.29	389,861.32	482,023.61
其他资产	1,254.85		1,254.85	1,254.85
合计	<b>602,733.09</b>	<b>120,464.95</b>	<b>482,268.14</b>	<b>602,733.09</b>

2021年9月末，公路桥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末余额
1	G213线井研段、沐川段、五通段、犍为段及改建工程	108,320.12	20,029.18	88,290.94
2	S103马铜路及公路改线工程	84,011.55	16,627.13	67,384.42
3	S306线及公路改建工程	66,581.17	12,106.44	54,474.73
4	305线夹洪蒲路及公路改建工程	82,889.33	18,703.16	64,186.17

5	苏沙公路及乐沙公路改建工程	14,120.81	3,372.58	10,748.23
6	乐山至井研快速通道改建工程	12,771.85	2,600.81	10,171.04
7	乐山进港大道	111,809.56	18,722.99	93,086.57
8	G213 线犍为沙咀至犍为大 桥公路改建工程	1,144.33	-	1,144.33
9	S306 线五洞桥新桥	374.89	-	374.89
	合计	482,023.61	92,162.29	389,861.32

2020年末，已办证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原值	折旧	净值	入账方法 (成本法/ 评估法)	是否 抵押	是否 出租
1	峨边稽征移交古今寺路 7号办公房	房权证峨权字第 1056 号	峨边城区古今寺路	办公及住宿	17.46	4.74	12.72	成本法	否	否
2	马边县稽征移交 2 号楼 1 层附属房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80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205 号二幢一层 6 号	仓库	10.67	2.03	8.65	成本法	否	否
3	犍为稽征移交车库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461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生园街 65 号	车库	8.04	2.35	5.69	成本法	否	否
4	篦子街商业城 A 区房产	乐市房权字第 21-19 号	篦子街商业城 A 区房产 A-1-3# A- 2-3# A-3-1# A-4 阁楼	非住宅	48.15	45.74	2.41	成本法	否	否
5	峨边县稽征移交大坪路 3 楼 2 号住宅	房权证峨权字第 8171 号	城区大坪路大坪小区	住宅	25.12	5.97	19.15	成本法	否	否
6	峨边县稽征移交大坪路 3 楼 1 号住宅	房权证峨权字第 8170 号	城区大坪路大坪小区	住宅	24.67	5.86	18.81	成本法	否	否
7	峨边稽征移交古今寺 7 号门卫室、车库	房权证峨权字第 1056 号	峨边城区古今寺路	办公及住宿	3.93	1.07	2.87	成本法	否	否
8	大渡河公司移交滨江小 区车库及附属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0001907 号	中心城区龙游路	非住宅	21.18	-	21.18	成本法	否	否
9	办公房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7170249 号	市中区嘉州大道 477 号 3 幢	办公	89.16	40.62	48.54	成本法	否	否

10	马边稽征移交 1 号楼 2 层办公室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74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205 号一幢二层	办公用房	23.13	4.39	18.73	成本法	否	否
11	金口河区稽征移交厕所	房权证金权字第 010021 号	金口河区跑龙沟	办公、厕所、车库	0.62	0.20	0.42	成本法	否	否
12	井研县稽征移交办公楼	井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000 号	研城镇和平街 122 号	办公、住宅、车库	288.21	78.23	209.98	成本法	否	否
13	五通桥区稽征移交一层办公用房	五房权字第 17843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办公	72.19	25.47	46.72	成本法	否	否
14	峨边县稽征移交大坪路 2 楼 2 号住宅	房权证峨权字第 8172 号	城区大坪路大坪小区	住宅	25.12	5.97	19.15	成本法	否	否
15	金口河稽征移交办公楼	房权证金权字第 010022 号	金口河区跑龙沟	办公楼	25.19	7.98	17.21	成本法	否	否
16	井研县稽征移交车库	井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000 号	研城镇和平街 122 号	办公、住宅、车库	2.24	0.77	1.47	成本法	否	否
17	峨边县稽征移交古今寺路 7 号住宅	房权证峨权字第 1056 号	峨边城区古今寺路	办公及住宿	34.52	9.37	25.15	成本法	否	否
18	犍为县稽征移交门市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368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生园街 65 号	门市	74.79	21.86	52.93	成本法	否	否
19	马边县稽征移交 3 号楼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81-82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205 号三幢二层 5 号/民建镇东光大道 205 号三幢二层 6 号	住宅	72.08	5.48	66.61	成本法	否	否
20	峨边县稽征移交大坪路 1 楼 1 号住宅	房权证峨权字第 8169 号	城区大坪路大坪小区	住宅	24.67	5.86	18.81	成本法	否	否
21	金口河区稽征移交一层办公室	房权证金权字第 010021 号	金口河区跑龙沟	办公、厕所、车库	18.38	5.82	12.56	成本法	否	否
22	大渡河公司办公楼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0001908 号	中心城区龙游路	办公房	186.95	-	186.95	成本法	否	否
23	马边县稽征移交 1 号楼 1 层门市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70-73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199 号/201 号/203 号/205 号	营业	74.94	14.24	60.70	成本法	否	否

24	犍为县稽征移交办公楼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45X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生园街 65 号 2 幢 1-4 层	办公楼	408.55	119.42	289.1 3	成本法	否	否
25	马边县稽征移交 2 号楼 1 层门市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75-79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215 号/217 号/219 号/221 号/223 号	营业	85.59	16.26	69.33	成本法	否	否
26	金口河区稽征移交车库	房权证金权字第 010021 号	金口河区跑龙沟	办公、厕所、车库	0.53	0.17	0.36	成本法	否	否
27	井研县稽征移交住宅	井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000 号	研城镇和平街 122 号	办公、住宅、车库	158.83	43.11	115.7 2	成本法	否	否
28	岷江王浩儿码头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市中区滨江路 959 号大件码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 餐饮用地、批发零售 用地、商务金融用 地、其他商服用地	303.37	-	303.3 7	成本法	否	否
29	五通桥区稽征移交 2、 4、6 层住宅	房权证五房监证字第 0040813 号	竹根镇茶花路	办公用房、住宅	76.06	26.83	49.23	成本法	否	否
30	峨边县稽征移交大坪路 仓库(办公楼)	房权证峨公产字第 5413 号	城区大坪路 63 号	仓库	67.64	16.06	51.57	成本法	否	否
31	犍为县稽征移交住宅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307 号/犍房权证犍 为字第 2015122300319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生园街 65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号、201 号、301 号、 501 号、601 号	住宅	200.16	58.51	141.6 5	成本法	否	否
32	自雅移交固定资产-绵 竹连接线	川（2020）乐山市市中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40 号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石桥冲村 1 组、2 组、6 组、棉竹镇来鹤寺村 5 组	公路用地	4,465.13	944.79	3,520. 34	成本法	否	否
33	自雅移交固定资产-绵 竹至黄土埂路	川（2020）乐山市市中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39 号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石桥冲村 6 组、棉竹镇棉竹铺社区 12 组	公路用地	4,118.94	871.54	3,247. 40	成本法	否	否
34	水井冲回廊门市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 0005615 号	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水井冲回 廊门市	单位产	70.81	-	70.81	成本法	否	否

35	九峰乡棕桥村职工住房 0000111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第 0000111 号	中心城区篦子街	住宅	9.96	9.46	0.50	成本法	否	否
36	九峰乡棕桥村职工住房 0000509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000509 号	九峰乡职工住房 000509	住宅	13.55	12.87	0.68	成本法	否	否
37	九峰乡职工住房 0005146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0005146 号	九峰乡职工住房 0005146	住宅	10.48	9.95	0.52	成本法	否	否
38	综合楼乐开房字第 0052 号	乐开房字第 0052 号	乐山市中区平江东街 98 号	办公	265.53	39.20	226.3 3	成本法	否	否
39	五通桥宿舍 1 套 五通 桥区五通镇佑君街 1 号 6 楼 2 号	川（2018）五通桥区不动产权 第 0009593 号	竹根镇佑君街 1 号 6 层 602 号	住宅	25.64	19.24	6.40	成本法	否	否
40	草堂寺宿舍 紫云后街 226 号 1 幢 2-5-2	国用 2008 第（99823）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紫云后街 226 号 1 栋 2-5-2 号	住宅	23.13	4.63	18.49	成本法	否	否
41	草堂寺宿舍 紫云后街 226 号 1 幢 3-2-1 号	国用 2008 第（99826）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紫云后街 226 号 1 栋 3-2-1 号	住宅	22.34	16.76	5.58	成本法	否	否
42	人民南路 3 号 人民南 路门市	权 0000098	中心城区人民南路	单位产	11.20	8.40	2.80	成本法	否	否
43	嘉定北路 276 号 1 幢 1- 6-1 号 嘉定北路宿舍	国用 2009 第（100687）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276 号 1 幢 1-6-1 号	住宅	19.59	9.80	9.79	成本法	否	否
44	嘉定北路 276 号 1 幢 1- 6-2 号 嘉定北路宿舍	国用 2009 第（100691）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276 号 1 幢 1-6-2 号	住宅	25.92	12.97	12.95	成本法	否	否
45	嘉定北路 276 号 4 幢 1- 2-1 号 嘉定北路宿舍	国用 2009 第（100690）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276 号 4 幢 1-2-1 号	住宅	48.03	24.03	24.00	成本法	否	否
46	翰园街 114 号 2 幢 1-6- 1 号 牛二桥宿舍	国用 2008 第（100138）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翰园街 114 号 2 幢 1-6-1 号	住宅	18.82	12.99	5.83	成本法	否	否

47	五通桥宿舍 1 套 五通桥区五通镇佑君街 2 号 2 幢 2 单元	川（2018）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539 号	竹根镇佑君街 2 号 1 幢 2 单元 4 层 401 号	住宅	6.18	4.33	1.85	成本法	否	否
48	五通桥宿舍 1 套 五通桥区五通镇佑君街 1 号 1 楼 1 号	川（2018）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597 号	竹根镇佑君街 1 号 1 层 101 号	住宅	25.64	19.24	6.40	成本法	否	否
49	五通桥宿舍-五通桥区五通镇佑君街 2 号 2 幢 1 单元 1 层	川（2018）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542 号	竹根镇佑君街 2 号 2 幢 1 单元 1 层 101 号	住宅	0.63	0.63	-	成本法	否	否
50	五通桥宿舍-五通桥区五通镇佑君街 2 号 1 幢	川（2018）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547 号	竹根镇佑君街 2 号 1 幢 1 单元 2 层 201 号	住宅	1.05	1.05	-	成本法	否	否
	合计				11,654.70	2,596.26	9,058.43			

2020年末，未办证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入账方法 (成本法/ 评估法)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犍为清溪至马边红牌坊示范公路道路及附属设施整治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5,858.90	139.21	5,719.70	成本法	否	否
2	张公桥住房	房屋及建筑物	22.50	9.12	13.39	成本法	否	否
3	S306 线峨边段收费站住房及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24.01	-	24.01	成本法	否	否
4	马边县稽征移交 2 号楼 1 层通道	房屋及建筑物	2.31	0.44	1.87	成本法	否	否
5	沐川县稽征移交住宅	房屋及建筑物	33.61	9.12	24.49	成本法	否	否
6	大渡河公司移交大渡河大桥	房屋及建筑物	8,293.83	-	8,293.83	成本法	否	否

7	沐川县稽征移交值班室	房屋及建筑物	1.91	0.52	1.39	成本法	否	否
8	客运中心站外公交候车亭	房屋及建筑物	18.32	2.34	15.98	成本法	否	否
9	G213 线沐川段牌坊坝收费亭	房屋及建筑物	7.10	-	7.10	成本法	否	否
10	甘江训练基地	房屋及建筑物	658.24	12.48	645.76	成本法	否	否
11	自雅公司移交石牛站及附属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58.83	-	58.83	成本法	否	否
12	峨九路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7	-	121.87	成本法	否	否
13	张公桥门市	房屋及建筑物	193.88	90.41	103.47	成本法	否	否
14	综合楼	房屋及建筑物	105.41	37.19	68.22	成本法	否	否
15	市中区稽征移交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1,207.82	286.86	920.96	成本法	否	否
16	夹蒲路夹江段收费站办公房(含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47.54	-	47.54	成本法	否	否
17	自雅公司移交大石桥收费站	房屋及建筑物	68.53	-	68.53	成本法	否	否
18	沐川县稽征移交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48.30	13.11	35.19	成本法	否	否
19	市中区稽征移交住宅（车库及附属房）	房屋及建筑物	74.93	17.80	57.13	成本法	否	否
20	夹蒲路夹江段水井	房屋及建筑物	3.60	-	3.60	成本法	否	否
21	旅游车站办公房一幢	房屋及建筑物	274.50	96.50	178.00	成本法	否	否
22	金口河稽征移交 3 套住宅	房屋及建筑物	34.43	10.90	23.53	成本法	否	否
23	自雅移交固定资产-大竹路	房屋及建筑物	9,718.54	557.23	9,161.31	成本法	否	否
24	自雅移交固定资产——S305 乐夹路	房屋及建筑物	46,436.34	9,825.59	36,610.75	成本法	否	否
25	配电房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1.52	8.98	成本法	否	否
26	航道整治工程（进港航道）	房屋及建筑物	314.11	194.62	119.49	成本法	否	否
27	新槽口重新挖槽疏浚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51.98	32.15	19.83	成本法	否	否
28	广东房滩顺坝修补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67.22	41.61	25.61	成本法	否	否
29	进港路.堆场	房屋及建筑物	816.83	506.01	310.82	成本法	否	否
30	航 务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1,159.02	729.71	429.31	成本法	否	否
31	涵洞.砼	房屋及建筑物	108.04	67.67	40.37	成本法	否	否

32	1号2号墩	房屋及建筑物	427.04	267.43	159.61	成本法	否	否
33	围墙	房屋及建筑物	23.79	14.73	9.06	成本法	否	否
34	园林绿化	房屋及建筑物	32.07	19.85	12.21	成本法	否	否
35	挡墙	房屋及建筑物	55.00	34.06	20.94	成本法	否	否
36	九峰乡棕桥村单身职工住房	房屋及建筑物	230.45	218.93	11.52	成本法	否	否
37	黄土镇厂房 11	房屋及建筑物	25.73	25.09	0.64	成本法	否	否
38	黄土镇宿舍 3	房屋及建筑物	6.20	6.04	0.15	成本法	否	否
39	停车房	房屋及建筑物	21.21	14.85	6.36	成本法	否	否
40	黄土镇值班室	房屋及建筑物	0.89	0.86	0.02	成本法	否	否
41	置换门市	房屋及建筑物	106.55	101.23	5.33	成本法	否	否
42	黄土堰车库	房屋及建筑物	22.70	11.35	11.35	成本法	否	否
43	黄土镇宿舍 4	房屋及建筑物	6.12	5.96	0.15	成本法	否	否
44	黄土镇厂房 12	房屋及建筑物	8.06	7.86	0.20	成本法	否	否
45	鹤翔路置换门市	房屋及建筑物	295.77	280.98	14.79	成本法	否	否
46	黄土镇门市 1	房屋及建筑物	1,057.86	1,004.97	52.89	成本法	否	否
47	黄土镇厂房 10	房屋及建筑物	18.14	17.69	0.45	成本法	否	否
48	黄土镇宿舍 8	房屋及建筑物	8.52	8.28	0.23	成本法	否	否
49	黄土镇宿舍 5	房屋及建筑物	4.97	4.85	0.12	成本法	否	否
50	机修工房	房屋及建筑物	21.71	16.29	5.43	成本法	否	否
51	黄土镇 9	房屋及建筑物	0.41	0.40	0.01	成本法	否	否
52	门卫值班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2	0.77	0.26	成本法	否	否
53	黄土镇宿舍 7	房屋及建筑物	0.40	0.39	0.01	成本法	否	否
54	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383.12	206.94	176.18	成本法	否	否
55	安检技改项目土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16.65	1.98	14.68	成本法	否	否
56	安检技改项目车间防水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2.48	0.29	2.18	成本法	否	否

57	安检技改项目彩钢棚	房屋及建筑物	3.85	0.46	3.39	成本法	否	否
58	安检技改项目服务大厅吊顶安装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0.99	0.12	0.88	成本法	否	否
59	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66.11	42.08	24.03	成本法	否	否
60	新建办公房及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	63.06	36.94	成本法	否	否
61	白燕路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334.83	135.11	199.73	成本法	否	否
62	配电设备房	房屋及建筑物	24.21	19.97	4.24	成本法	否	否
63	范山口办公室	房屋及建筑物	50.89	42.04	8.85	成本法	否	否
64	甘江训练基地大门	房屋及建筑物	0.58	0.03	0.55	成本法	否	否
65	通江校区办公用房 525.35 m <sup>2</sup>	房屋及建筑物	31.52	1.78	29.74	成本法	否	否
66	通江校区自行车停车棚 54.05 m <sup>2</sup>	房屋及建筑物	1.36	0.08	1.29	成本法	否	否
67	通江校区办公教学楼（旧）825 m <sup>2</sup>	房屋及建筑物	44.60	2.52	42.08	成本法	否	否
68	通江校区办公室 129.56 m <sup>2</sup>	房屋及建筑物	7.66	0.43	7.23	成本法	否	否
69	通江校区简易门市 192.7 m <sup>2</sup>	房屋及建筑物	11.40	0.64	10.75	成本法	否	否
70	通江校区钢管驾车棚 407.6 m <sup>2</sup>	房屋及建筑物	10.13	0.57	9.55	成本法	否	否
71	通江校区建筑物围墙 210 米	房屋及建筑物	3.21	0.18	3.03	成本法	否	否
72	甘江训练场科目二改建	房屋及建筑物	5.66	0.32	5.34	成本法	否	否
73	驾校门卫岗亭	房屋及建筑物	0.02	0.00	0.02	成本法	否	否
74	办公用房彩钢瓦屋顶	房屋及建筑物	6.50	0.37	6.14	成本法	否	否
75	驾校活动板房	房屋及建筑物	1.12	0.06	1.05	成本法	否	否
76	公交总站水井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8.84	1.92	6.92	成本法	否	否
77	肖坝洗车场门卫室	房屋及建筑物	2.18	0.43	1.75	成本法	否	否
78	洗车机彩钢棚	房屋及建筑物	10.90	1.82	9.08	成本法	否	否
79	五通区驾驶员休息室	房屋及建筑物	1.48	0.19	1.29	成本法	否	否
80	301 公交站台	房屋及建筑物	105.00	28.01	76.99	成本法	否	否
81	公交总站站台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34	14.66	成本法	否	否

82	肖坝场站加油点彩钢棚	房屋及建筑物	8.80	1.73	7.07	成本法	否	否
83	修理厂水井	房屋及建筑物	7.80	2.08	5.72	成本法	否	否
84	修理厂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220.87	45.66	175.20	成本法	否	否
85	棉竹修理厂围墙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27.56	7.35	20.21	成本法	否	否
86	棉竹修理厂厕所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6.00	1.24	4.76	成本法	否	否
87	修理厂排水沟	房屋及建筑物	8.11	1.76	6.36	成本法	否	否
88	修理厂维修车间排水沟	房屋及建筑物	3.72	0.81	2.91	成本法	否	否
89	修理厂停车棚	房屋及建筑物	6.07	1.19	4.87	成本法	否	否
90	空压机房	房屋及建筑物	3.04	0.63	2.41	成本法	否	否
91	修理厂澡棚	房屋及建筑物	0.40	0.15	0.25	成本法	否	否
92	肖坝场站门卫、休息室、厕所	房屋及建筑物	19.48	4.22	15.26	成本法	否	否
93	肖坝场站水井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8.84	2.36	6.48	成本法	否	否
94	公交总站板房	房屋及建筑物	3.11	0.45	2.67	成本法	否	否
95	场地	房屋及建筑物	19.39	10.99	8.40	成本法	否	否
96	大石桥油库	房屋及建筑物	133.00	53.92	79.08	成本法	否	否
97	朱泗塘办公室	房屋及建筑物	5.81	3.87	1.94	成本法	否	否
98	肖坝首末场站	房屋及建筑物	329.66	186.83	142.82	成本法	否	否
99	海棠路77号5楼1号 海棠路宿舍	房屋及建筑物	8.76	5.69	3.06	成本法	否	否
100	文昌宫宿舍	房屋及建筑物	6.81	4.43	2.38	成本法	否	否
101	煤气管道（草堂寺、牛叫桥宿舍）	房屋及建筑物	5.86	5.57	0.29	成本法	否	否
102	翰园街114号 牛叫桥围墙、值班室	房屋及建筑物	1.60	1.04	0.56	成本法	否	否
103	翰园街114号 自行车棚 39平方	房屋及建筑物	1.02	0.66	0.36	成本法	否	否
	合计		80,318.58	15,654.33	64,664.25			

#### (4)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79,951.82 万元、307,602.82 万元、329,912.37 万元和 330,67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0%、23.69%、23.04% 和 22.97%。

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7,651 万元，主要系乐山市城市管理服务指挥中心、行政审批局综合改造工程、悦来乡考训场工程等项目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2,309.55 万元，主要系峨眉至夹江联网畅通工程、井沙路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代建项目均签署了代建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道路等）	总投	账面价值（万元）	建设期限	项目性质	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乐山公交客运总站候车厅改建项目	公共设施	412.5 万元	332.94	2016-2023	自建	否	无
峨眉至夹江联网畅通在建工程	道路	25.62 亿元	111,386.66	2016-2021	回购	是	2016
井沙路	道路	40.08 亿元	209,355.11	2016-2021	回购	是	2016
行政审批局综合改造工程	公共设施	1,200 万元	954.02	2018-2021	自建	否	无
悦来乡考训场工程	固定资产	1,500 万元	1,546.88	2018-2022	自建	否	无
公交客运站	公共设施	17,783.57 万元	470.79	2020-2022	自建	否	无
交通指挥中心	公共设施	6,938 万元	4,987.80	2020-2022	自建	否	无

乐山市中心城区智慧公交电子站牌工程	公共设施	883.46万元	726.48	2020-2022	自建	否	无
城市综合停车场	公共设施	42,000万元	801.79	2020-2022	自建	否	无
合计			330,562.47				

(5) 无形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29,409.35万元、180,326.72万元、186,665.42万元和178,680.5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23%、13.89%、13.04%和12.4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客船特许经营权、采矿权和软件。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有35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68,131.71万元，其中14宗为有证出让地，其中10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为50,335.79万元，4宗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为613.00万元；19宗为有证划拨地，账面价值为72,223.53万元，6宗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为68,550.15万元。2宗为无证土地，账面价值为44,959.40万元，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920号	划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关牟大道东侧	街巷用地	357.91	23,644.43	评估法	否	是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43970号	划拨	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西侧	街巷用地	178.27	11,895.65	评估法	否	是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464号	划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省道305线北侧土地	街巷用地	168.07	11,127.63	评估法	否	是
权证办理中	出让	乐山中心城区八角山街和长	商业用地	38.50	22,932.71	成本	否	是

		青路交叉口处				法		
权证办理中	出让	乐山中心城区檀木中街南侧及凤凰路北段西侧	商业用地	36.86	22,026.69	成本法	否	是
乐城国用(2010)第203578号	出让	乐山市中心城区熬坝村五社	商业、住宅	52.82	13,732.92	成本法	否	是
乐中国用(2012)第00215号	划拨	苏稽镇徐浩村1、2社	交通运输用地	26.87	-	评估法	否	否
峨眉国用(2011)第42628号	划拨	胜利镇红星村三组	交通、办公、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	54.88	-	评估法	否	否
乐城国用(2010)第112276号	出让	乐山市中心城区棉竹路(棉竹镇袁坝村7组)	商业、住宅	15.31	736.56	成本法	否	是
乐城国用(2005)第54000号	划拨	市中心城区嘉州大道	办公	6.20	408.23	评估法	否	否
乐城国用(2005)第54001号	划拨	市中心城区嘉州大道	住宅(车库)	6.20	-	评估法	否	否
夹国用(2009)第2136号	出让	夹江县甘江镇席湾村九、十社	商业、住宅	95.60	1,588.71	成本法	否	是
夹国用(2009)第2137号	出让	夹江县界牌镇清江三、四社	商业、住宅	62.91	-	成本法	否	否
乐中国用(2002)字第220077号	划拨	车子镇茶山村、白堰村、平安村	公路	193.62	8.78	评估法	否	否
峨边国用(2002)字第5591号	出让	沙坪镇火坪路63号	办公、住宅、门市	4.57	138.26	成本法	否	否
乐城国用(2016)第216854号	划拨	乐山市中心城区青江片区瑞祥路西侧	街巷用地	66.34	4,643.80	评估法	否	是
五国用(2016)第463号	出让	五通桥区冠英镇马桑村、天池村、石子梗村	交通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354.97	18,386.02	成本法	否	是

五国用(2016)第462号	出让	五通桥区冠英镇天池村、青乐村	交通设施用地 地商服用地	90.86	5,105.73	成本法	否	是
川(2020)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91号	划拨	乐山市中心城区通江片区	城镇住宅用地	6.50	318.10	评估法	否	否
川(2020)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92号	划拨	乐山市中心城区柏杨西路	仓储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8.85	273.47	评估法	否	否
川(2020)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90号	出让	乐山市中心城区柏杨西路	仓储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0.16	6.54	成本法	否	否
乐成国用(2005)第52980号	划拨	市中心城区九峰乡棕桥村3栋	-	0.35	16.40	评估法	否	否
乐成国用(2005)第54399号	划拨	-	-	-	887.38	成本法	否	否
夹国用(2003)第1338号	出让	-	-	-	468.20	成本法	否	否
国用(2010)第117926号	划拨	乐山市中心城区肖坝片区大件路旁	公共交通设施	14.13	309.00	评估法	否	否
川国土统印NO.0036625	划拨	通江、岷河四组	停车场	9.69	290.80	成本法	否	否
川国土统印NO.0028982	划拨	乐山市中心城区篦子街大石头桥	油库	1.75	39.66	成本法	否	否
川国土统印NO.0788473	划拨	土主镇泥溪河台子村七组	工业用地	30.99	1,121.56	成本法	否	否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3873号未变更	划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省道305线北侧土地	街巷用地	108.77	7,319.50	评估法	否	是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719号未变更	划拨	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西侧	街巷用地	150.47	9,919.14	评估法	否	是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809号	出让	市中区滨江路959号大件码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餐饮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	31.96	6,533.85	成本法	否	是

			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乐城国用(2005)56419号	出让	中心城区平江东街98号	教学用地	12.81	730.29	成本法	否	是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出让	悦来乡犁头湾村	-	-	2,834.09	成本法	否	是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出让	悦来乡犁头湾村社	-	-	675.82	成本法	否	是
川L2017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057	出让	市中区通棉路313号	工业用地	5.65	11.80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2,192.84	168,131.71			

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明细如下: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单价(万元/亩)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权证办理中	乐山中心城区八角山街和长青路交叉口	商业用地	38.50	22,932.71	612.29	成本法	否	是
权证办理中	乐山中心城区檀木中街南侧及凤凰路北段西侧	商业用地	36.86	22,026.69	614.14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75.36	44,959.40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00.00	2.32	35,500.00	3.41	27,900.00	2.80	3,100.00	0.29
应付账款	26,257.03	2.21	35,523.68	3.41	63,174.68	6.34	137,554.53	12.87
预收款项	6,737.89	0.57	5,931.22	0.57	2,899.10	0.29	2,687.31	0.25
应付职工薪酬	1,256.54	0.11	3,064.34	0.29	2,665.44	0.27	2,078.66	0.19
应交税费	254.57	0.02	711.19	0.07	1,810.30	0.18	623.30	0.06
其他应付款	221,539.23	18.66	203,935.30	19.60	249,570.41	25.05	312,494.85	2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	36,603.4	3.08	47,058.73	4.52	38,093.40	3.82	18,890.40	1.77

项目	2021年9月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148.66</b>	26.96	<b>331,724.48</b>	<b>31.88</b>	<b>386,113.33</b>	<b>38.76</b>	<b>477,429.05</b>	<b>44.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7,194.96	34.29	380,767.52	36.59	399,932.98	40.15	427,755.70	40.03
长期应付款	200,359.45	16.87	208,775.76	20.06	182,304.20	18.30	160,353.67	15.01
预计负债	-	0.00	-		22.70	0.00	22.70	0.00
递延收益	66,634.16	5.61	4,540.90	0.44	2,350.75	0.24	2,471.43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000.00	13.56	114,777.25	11.03	25,439.21	2.55	439.21	0.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7,188.57</b>	<b>73.04</b>	<b>708,861.44</b>	<b>68.12</b>	<b>610,049.84</b>	<b>61.24</b>	<b>591,042.70</b>	<b>55.32</b>
<b>负债合计</b>	<b>1,187,337.24</b>	<b>100.00</b>	<b>1,040,585.92</b>	<b>100.00</b>	<b>996,163.17</b>	<b>100.00</b>	<b>1,068,471.75</b>	<b>100.00</b>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68,471.75万元、996,163.17万元、1,040,585.92万元和1,187,337.24万元，负债总额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略有上升。公司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55.32%、61.24%、68.12%和73.04%。

##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	8.59	35,500.00	10.70	27,900.00	7.23	3,100.00	0.65
应付账款	26,257.03	8.20	35,523.68	10.71	63,174.68	16.36	137,554.53	28.81
预收款项	6,737.89	2.10	5,931.22	1.79	2,899.10	0.75	2,687.31	0.56
应付职工薪酬	1,256.54	0.39	3,064.34	0.92	2,665.44	0.69	2,078.66	0.44
应交税费	254.57	0.08	711.19	0.21	1,810.30	0.47	623.30	0.13
其他应付款	221,539.23	69.20	203,935.30	61.48	249,570.41	64.64	312,494.85	6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03.4	11.43	47,058.73	14.19	38,093.40	9.87	18,890.40	3.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148.66</b>	<b>100.00</b>	<b>331,724.48</b>	<b>100.00</b>	<b>386,113.33</b>	<b>100.00</b>	<b>477,429.05</b>	<b>100.00</b>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100.00万元、27,900.00万元、35,500.00万元和27,5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5%、7.23%、10.70%和8.59%。短期借款增加及减少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新借或归还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证借款	23,000.00	23,000.00	27,9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4,500.00	12,500.00	-	100.00
合计	27,500.00	35,500.00	27,900.00	3,100.00

### （2）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37,554.53万元、63,174.68万元、35,523.68万元和26,257.0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81%、16.36%、10.71%和8.20%。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款。

### （3）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12,494.85万元、249,570.41万元、203,935.30万元和221,539.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45%、64.64%、61.48%和69.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中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占比很小。

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62,924.44万元，降幅为20.14%，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45,635.11万元，降幅为18.29%，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18,410.36万元，增幅为9.2%，主要系往来

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借款	-	6.36	96,200.00	160,959.45
往来款	212,100.96	191,038.70	136,412.21	146,119.09
押金	1,952.34	1,225.17	10.34	11.52
保证金	4,354.28	7,357.16	3,823.50	820.00
其他	503.58	873.42	10,281.90	2,113.19
合计	<b>218,911.17</b>	<b>200,500.82</b>	<b>246,727.95</b>	<b>310,023.25</b>

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如下所示，均为应付往来款。

单位：万元，%

应付对手方	余额	占比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	39.83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74,023.00	33.81
四川津投资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5,399.80	7.03
S103线青五路指挥部资金	12,980.00	5.93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5
合计	197,602.80	90.27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890.40万元、38,093.40万元、47,058.73万元和36,603.4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96%、9.87%、14.19%和11.43%。2018-2020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的长期借款增加。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603.40	46,566.90	38,093.40	18,89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1.83	-	-
合计	36,603.40	47,058.73	38,093.40	18,890.40

##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7,194.96	46.96	380,767.52	53.72	399,932.98	65.56%	427,755.70	72.37
长期应付款	200,359.45	23.10	208,775.76	29.45	182,304.20	29.88%	160,353.67	27.13
预计负债	-				22.7	0.00%	22.7	0.00
递延收益	66,634.16	7.68	4,540.90	0.64	2,350.75	0.39%	2,471.43	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000.00	18.57	114,777.25	16.19	25,439.21	4.17%	439.21	0.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7,188.57</b>	<b>100.00</b>	<b>708,861.44</b>	<b>100.00</b>	<b>610,049.84</b>	<b>100.00</b>	<b>591,042.70</b>	<b>100.00</b>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91,042.70万元、610,049.84万元、708,861.44万元和867,188.57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5.32%、61.24%、68.12%和73.0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 （1）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27,755.70万元、399,932.98万元、380,767.52万元和407,194.96，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2.37%、65.56%、53.72%和46.96%。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50.00	168,372.50	194,284.50	201,954.50
保证借款	100,652.56	132,227.12	120,921.68	116,690.00
信用借款	305,792.4	126,732.80	122,820.20	128,001.60

合计	407,194.96	380,767.52	399,932.98	427,755.70
----	------------	------------	------------	------------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160,353.67万元、182,304.20万元和208,775.76万元和200,359.45万元，所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13%、29.88%、29.45%和23.10%。长期应付款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两部分。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应付款	80,547.38	76,309.38	25,510.77	19,165.82
专项应付款	132,466.38	132,466.38	156,793.43	141,187.85
合计	<b>200,359.45</b>	<b>208,775.76</b>	<b>182,304.20</b>	<b>160,353.67</b>

2021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和项目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249.07
专项应付款-工程项目	60,002.12
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工程专项债资金	3,000.00
四川省投资公司	5,296.19
合计	<b>80,547.38</b>

2021年9月末专项应付款包括公路整治改造工程款和公路建设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公路整治改造工程	25,296.05
公路建设款	94,516.02
合计	<b>132,466.38</b>

## 五、有息债务分析

### （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2021年9月30日，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及其它非流动负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679,547.43万元，主要为项目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00.00	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603.40	5.40
长期借款	407,194.96	60.1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5,249.07	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000.00	23.76
应付债券	32,000.00	4.43
合计	679,547.43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融机构	债务类型	余额（万元）	利率%	科目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贷款	5,000.00	5.00	短期借款	2020.11.18	2021.11.18	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隆湖支行	贷款	3,000.00	5.80	短期借款	2020.12.29	2021.12.28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春华路支行	贷款	1,100.00	5.12	长期借款	2007.8.9	2022.8.8	质押
平安银行乐山分行	贷款	134,298.50	5.38	长期借款	2016.11.24	2024.10.25	质押
平安银行乐山分行	贷款	25,000.00	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11.24	2021.12.21	质押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883.39	7.92	长期应付款	2019.11.20	2024.11.20	保证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	贷款	19,500.00	6.50	长期借款	2017.12.21	2032.12.21	保证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	贷款	43,000.00	6.37	长期借款	2017.3.30	2029.3.30	保证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	贷款	1,000.00	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1.11.20	保证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	贷款	7,000.00	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1.11.20	保证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贷款	20,000.00	5.23	短期借款	2020.12.17	2021.12.14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贷款	4,990.00	1.20	长期借款	2016.3.15	2035.8.31	信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贷款	14,000.00	5.85	长期借款	2020.11.18	2023.11.11	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贷款	3,000.00	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11.18	2021.11.18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贷款	12,500.00	1.20	长期借款	2016.7.7	2036.7.7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贷款	20,000.00	1.20	长期借款	2016.2.29	2036.2.29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贷款	10,000.00	1.20	长期借款	2015.12.4	2035.1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贷款	70,000.00	1.20	长期借款	2015.12.4	2035.1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贷款	5,000.00	1.20	长期借款	2015.12.25	2035.12.25	信用
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工程专项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	3,000.00	3.98	长期应付款	2020	20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贷款	2,342.12	6.37	长期借款	2019.10.21	2027.10.20	保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40,105.00	6.86	长期借款	2017.12.21	2027.12.20	保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6,695.00	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12.21	2021.12.21	保证

##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307.30万元，占2021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58%。

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为对外提供明细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乐山市沙湾区程跃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5	2024/11/6	否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407.30	2016/3/31	2046/3/31	否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	2020/12/2	2023/12/2	否
合计	67,307.30			

其中，主要为对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其中持有 9%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建设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工程，作为四川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工程。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犍为枢纽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20,508.45 万元，总负债 418,39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2,110.00 万元。因项目仍在建设中，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上述担保主要是为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工程建设形成的银团贷款进行担保。整体代偿风险极小。

##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无形资产公路收费权、矿石资源开采权、融资租赁动车组和公司股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贷款抵押，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以公路收费权作质押进行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路收费权账面价值 0.00 元。
沐川段大渡河干流矿石资源开采权		以沐川段大渡河干流矿石资源开采权作质押进行贷款。
峨边段大渡河干流矿石资源开采权		以峨边段大渡河干流矿石资源开采权作质押进行贷款。
融资租赁动车组	5,667.69	融资租赁受限。
本公司股权	148,755.12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100% 股权，现本公司实缴资本 148,755.12 万元，用于质押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12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现金支付正常，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	100%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乐山国投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同一控制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交通局职工培训中心	同一控制
乐山平安城市产业发展投资企业	同一控制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乐山嘉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乐山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省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乐山金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b>其他应收款</b>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1,050.00	7.89
四川省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	1.13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	60.88

乐山嘉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2.55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	216.55	1.63
乐山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75
<b>合计</b>	<b>13,304.35</b>	<b>100.00</b>
<b>其他应付款</b>	-	
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826.67	86.93
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	13.07
<b>合计</b>	<b>87,226.67</b>	<b>100.00</b>

## 2、关联担保情况

###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407.30	2016/3/31	2046/3/31	未履行完毕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	2023/12/2	2026/12/2	未履行完毕
合计	61,307.30			

###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0	2023/3/9	未履行完毕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0/3/10	2023/3/9	未履行完毕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10	2023/3/9	未履行完毕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15	2023/12/14	未履行完毕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1/12	2026/11/11	未履行完毕
合计	52,500.00			

## 九、其他或有事项

### （一）重大处罚的情况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十、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 第七节 信用评级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2019年9月9日对发行人进行首次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过变化,均为AA级。

#### (二)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 1、评级结论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极低。

##### 2、主要优势

(1) 良好的外部环境。乐山市是成渝城市群规划建设成都平原中心城市之一,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综合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可为乐山交投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 业务地位突出。作为乐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的重要主体,乐山交投集团承担乐山市委、市政府指定性的交通建设战略

---

任务，并积极拓展交通服务、航运、公交、砂石开采等经营性业务，业务地位突出。

(3) 第三方增信。天府信用增进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有效提升本期债券偿付的安全性。

### (三) 关注

(1) 债务偿付压力。乐山交投集团承担了乐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任务，已积累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面临一定偿付压力。

(2) 投融资压力。随着乐山市网络化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乐山交投集团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3) 资金回笼存在不确定性。乐山交投集团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明确资金平衡方式，未来资金回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应收往来款项规模较大，易加大公司资金压力。

(4) 资产流动性较弱。乐山交投集团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很高，总体看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

###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按上海新世纪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有关资料。

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上海新世纪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导致上海新世纪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上海新世纪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上海新世纪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二、银行授信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07,107.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5,607.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1,500.00 万元。具体授信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四川省分行	117,500.00	117,500.00	-
工行乐山分行	38,500.00	38,500.00	-
平安银行	186,700.00	186,700.00	-
乐山市三江农村信用社	2,230.00	2,230.00	-
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社	2,800.00	2,800.00	-
乐山市犍为县农村信用社	3,694.00	3,694.00	-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社	2,000.00	2,000.00	-
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80,000.00	66,000.00	14,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0	65,000.00	5,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4,683.00	4,683.00	-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	1,000.00	-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20,000.00	20,000.00	-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18,000.00	12,500.00	5,500.00
恒丰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0	30,000.00	-

光大银行成都兴隆湖支行	3,000.00	3,000.00	-
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分行	87,000.00	-	87,000.00
乐山市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	5,000.00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20,000.00	-	20,000.00
农行乐山分行直属支行	10,000.00	-	10,000.00
招行乐山分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707,107.00	555,607.00	151,500.00

### 三、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 四、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产品。

## 第八节 担保情况

###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信用增进”）成立于2017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40.00亿元。截至目前，天府信用增进的股东以四川省国有企业为主，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5.00%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5.00%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5.0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5.00%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5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5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府信用增进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04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府信用增进的总资产为772,679.66万元，负债合计150,659.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22,019.8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

89,955.01 万元，净利润为 57,659.14 万元。

###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天府信用增进成立于 2017 年，公司股东背景强大，以国有企业为主，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司资本实力雄厚，现金类资产充足，资产流动性高，代偿能力强。公司增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担保费收入稳定增长，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天府信用增进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总体来看，天府信用增进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形成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架构和专业素质较强的经营管理层，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天府信用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担保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目前，天府信用增进发行过一期非公开公司债、二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67999.SH	20 天信 Y2	2020-10-23	3+3+N	5	5	4.9	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166983.SH	20 天信 Y1	2020-06-23	3+3+N	10	10	4.8	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166437.SH	20 天信 01	2020-04-28	3+2	5	5	3.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 （五）担保人增信余额及集中度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天府信用增进全部增信（担保）业务金额

---

合计 589.41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相关条例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天府信用增进增信责任余额为 477.91 亿元。天府信用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64.46 亿元)比例= $477.91 \text{ 亿元} / 64.46 \text{ 亿元} = 7.41$  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天府信用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64.46 亿元)比例= $(477.91 \text{ 亿元} + 4 \text{ 亿元} * 80\%) / 64.46 \text{ 亿元} = 7.46$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天府信用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本期债券增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则本期债券增信(担保)责任余额= $4 \text{ 亿元} * 60\% = 2.4$  亿元,本期债券占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64.46 亿元)比例为 3.72%,未超出 10%。天府信用增进对发行人关联公司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 亿元企业债提供增信(目前该笔企业债已完成注册并发行),即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增信(担保)责任余额= $(4 + 4.3) * 60\% = 4.98$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7.73%,未超出 15%。

综上,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增信的集中度指标及放大倍数均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 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等文件的要求。

## 二、信用增进函主要内容

天府信用增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府信用增进已出具信用增进函,信用增进函的

---

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品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信用增进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根据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增进函》（天府信用函【2021】015号），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增进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

## 第九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所得税。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企业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

---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熊艳玲

职务：融资部部长

电话：0833-2428635

传真：0833-2446980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175 号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一般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融资部负责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为顺利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公司各部门应当共同切实配合债券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开展相关工

---

作。公司各部门之间应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切实履行关于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应履行的职责。若出现信息披露风险事件或发生影响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事件，公司将根据结果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二）信息披露要求**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发行或者托管的债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在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分析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并且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在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过程中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资料报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场所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若发行人不能按要求进行定期披露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 3、本期债券存续期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a、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b、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c、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d、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e、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f、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

---

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g、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h、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i、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j、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k、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l、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m、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n、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o、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p、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q、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r、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s、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 t、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u、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4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期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主要资金来源

本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4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4亿元用于乐山存车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建设。上述项目的收益包含一般仓储建筑、冷链仓储建筑、交易批发市场销售和出租收入，机车位出租收入，配套广告设施收入以及物业收入。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的总收入427,961.00万元，累计净收益合计为

---

314,623.00 万元，项目收入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额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且，发行人将承诺项目实现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 （二）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23.97 万元、75,836.27 万元和 78,949.5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68.72 万元、7,404.34 万元和 10,060.51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8,244.52 万元。发行人稳定、良好的净利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三）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形成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架构和专业素质较强的经营管理层，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天府信用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以其优质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业信誉，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而广泛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发行人主动拓展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也为本期债券及时兑付提供重要支撑。

---

#### （五）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经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相应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方式、召开方式、议案及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监管银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发行人不能按期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权代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歇业、被接管、重组、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情形，需要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的；

（8）发行人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12)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3) 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4)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当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相关情形或者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以下统称提议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并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3、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以书

---

面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4）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7）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8）委托事项，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相关授权委托材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等。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保证人

---

（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但无表决权（债权人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本金应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其作为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的表决权，以及债权人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

- （1）发行人；
- （2）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保证人；
- （3）持有本次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
-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5）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 （6）其他重要关联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

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债权代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案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代理投票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

---

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7、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召开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方法、投票时间、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

---

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

---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协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例；

-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记录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权人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

## 第十二节、债券债权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人，并签订了《债权人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人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人按《债权人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人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人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权人协议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在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时，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人的议案；
-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履行回售、赎回、

---

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如有）。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分别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4）发行人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7)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出售、转让资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减少；

(8) 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9)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其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事项；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 增信机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者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 (19)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0)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 (21)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在披露的预计开工时间内开工；
  - (23) 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情况；
  - (23) 募投项目资产权属发生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
  - (24) 募投项目收益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收益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2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担保的，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

- (1) 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该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 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担保协议、批文等相关文件；
- (3) 均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需满足以下

---

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

(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出售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签订的相关协议、有权机关批复、资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文件，同时，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8、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等的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相关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权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发行人应当每个月 5 日前根据上月情况填写《债券月度重要信息检查表》并加盖公章，于每月 7 日之前邮寄至《债权代理协议》第 12.4 条地址。该表将作为发行人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分类的依据之一。

---

10、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权代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代理人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前述主体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 1 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应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3）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4）其它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

---

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权代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权代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权代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

1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债券管理人报酬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应委托债权代理人妥善安排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15、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权代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

---

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的合理间隔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前款所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

本条前款所述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保证人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

---

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具体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谈话。

2、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或文件。

4、 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5、 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 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 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6、 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 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 指示、 同意、 证书、 书面陈述、 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 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 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8、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 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9、 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 要求发行人、 增信机

---

构/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11、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1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进行财产保全、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4、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债权代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和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

---

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人报酬。

17、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8、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违规信息披露等，需接受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人职责所进行的督导并及时改正，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债权代理人有权向监管机构、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报告。

###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取得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次债券可以继承。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人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冲突。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1、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175 号

法定代表人：袁平

联系人：熊艳玲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175 号

联系电话：0833-2428635

传真：0833-2446980

邮政编码：614000

####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林春凯、张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043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 三、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段东兴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徐紫明、尤开兵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6-19 楼

联系电话：025-83200622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19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 439 号金融大厦 21 楼

负责人：毛杰

联系人：张建忠、肖婷筠

联系电话：0833-2428130

邮政编码：614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姚莉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81

**八、（1）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128 号

负责人：高骏康

联系人：贺博俊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833-2432026

邮政编码：614000

**（2）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6 号

负责人：罗丽萍

联系人：周楠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6 号

联系电话：13882284334

邮政编码：610000

---

**(3) 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负责人：陈萍

联系人：刘舒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联系电话：13688088325

邮政编码：610000

**九、担保机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负责人：蒋刚

联系人：曾诚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 A 座 18 楼

联系电话：13880193143

传真：028-86057726

邮政编码：6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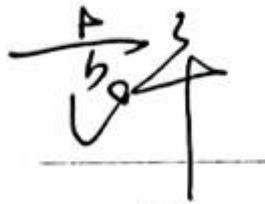
---

## 第十四节 募集说明书声明页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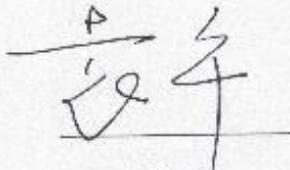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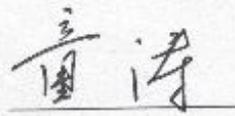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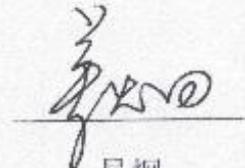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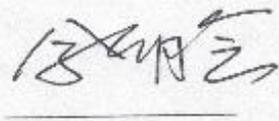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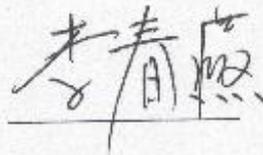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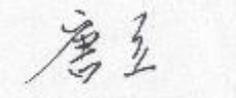
  
袁平

  
童涛

  
吴炯

  
余明会

  
李春燕

  
唐立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周丽娟

周丽娟

李艳

李艳

程志宏

程志宏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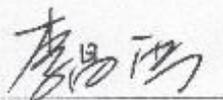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昌洪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林春凯  
林春凯

张镝  
张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琨  
陈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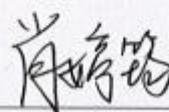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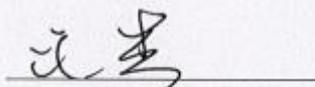


张建忠



肖婷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杰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853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506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60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紫明



尤开兵



徐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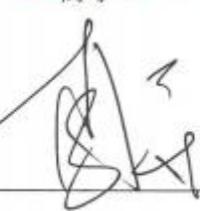
尤开兵



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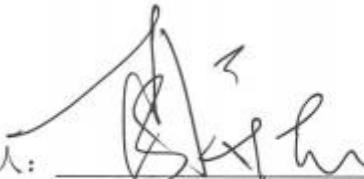


刘孟



杨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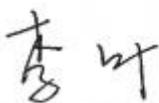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叶]



[李星星]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1、文件清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五)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国家发改委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2、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175 号

法定代表人：袁平

联系人：熊艳玲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175 号

联系电话：0833-2428635

传真：0833-2446980

邮政编码：614000

**(二)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林春凯、张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043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  
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  
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2 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 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 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宋小坤	010-56991997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